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5]第 014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7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7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主体资格.....	17
三、 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62
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63
五、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64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	74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112
八、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12
九、 信息披露.....	115
十、 各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资格.....	115
十一、 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17
十二、 结论性意见.....	118
附件一：旗滨光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情况.....	121
附件二：旗滨光能及其子公司正在租赁的土地、房产情况.....	138
附件三：旗滨光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141
附件四：旗滨光能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	17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旗滨集团	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旗滨有限	指	株洲旗滨玻璃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曾用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28.78%股权
标的公司/旗滨光能	指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郴州光伏	指	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曾用名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28.78%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除旗滨集团以外的其他全部 17 名股东
福建旗滨	指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旗滨	指	宁波旗滨投资有限公司
宁海旗滨科源	指	宁海旗滨科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海旗昭	指	宁海旗昭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海旗富	指	宁海旗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海旗平	指	宁海旗平照明器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海旗进	指	宁海旗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海旗阳	指	宁海旗阳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海旗森	指	宁海旗森人力资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海旗锦	指	宁海旗锦市场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海旗兴	指	宁海旗兴玻璃制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海旗宁	指	宁海旗宁销售代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海旗盈	指	宁海旗盈工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海旗利	指	宁海旗利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海旗久	指	宁海旗久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海旗亿	指	宁海旗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海旗昇	指	宁海旗昇安全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海旗鑫	指	宁海旗鑫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海旗泰	指	宁海旗泰设备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昭通光伏	指	昭通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漳州光伏	指	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光伏	指	宁波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宁海新能源	指	浙江宁海旗滨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光伏	指	绍兴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彝良硅业	指	彝良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漳州光电	指	漳州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资兴硅业	指	资兴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醴陵光电	指	醴陵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兴光电	指	长兴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永昌矿电	指	彝良永昌矿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郴州光电	指	郴州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光电	指	天津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光伏	指	内蒙古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本溪光伏	指	本溪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光伏	指	鄂尔多斯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旗滨香港	指	KIB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中文名：旗滨香港有限公司
沙巴光伏	指	SBH KIBING SOLAR NEW MATERIALS(M)SDN. BHD. 中文名：沙巴旗滨光伏新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沙巴砂矿	指	SBH KIBING SILICON MATERIALS (M) SDN. BHD, 中文名：沙巴旗滨硅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沙巴建筑	指	SBH KIBING CONSTRUCTION(M)SDN. BHD 中文名：沙巴旗滨建筑（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资五砂矿、资兴分公司	指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资兴分公司
漳州砂矿、东山分公司	指	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
本所/大成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大成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交易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最后查询日	指	2024年12月17日
甬兴证券	指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同致信德	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瑞世联评估	指	云南中瑞世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审国际	指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发行注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 10 月修正）》
《指引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
《监管指引第 9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法律意见书或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25]第 014 号）
《重组报告书》	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四年一至十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441A000016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股权涉及的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5）第 100002 号）

《旗滨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JC Legal 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旗滨香港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沙巴光伏法律意见书》	指	CHEE&CO 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OF KIBING SOLAR'S OVERSEAS HOLDING SUBSIDIARY NAMED, SBH KIBING SOLAR NEW MATERIALS (M) SDN. BHD. (REGISTRATION NO.: 202201001782 (1447479-D))》
《沙巴砂矿法律意见书》	指	CHEE&CO 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OF KIBING SOLAR'S OVERSEAS HOLDING SUBSIDIARY NAMED, SBH KIBING SILICON MATERIALS (M) SDN. BHD. (REGISTRATION NO.:202201001793 (1447490-T))》
《沙巴建筑法律意见书》	指	CHEE&CO 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OF KIBING SOLAR'S OVERSEAS HOLDING SUBSIDIARY NAMED, SBH KIBING CONSTRUCTION (M) SDN, BHD. (REGISTRATION NO.:202401013212(1559062-X))》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令吉	指	马来西亚货币单位 (MYR)

注：本法律意见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法律意见书

致：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旗滨集团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旗滨集团的委托，担任旗滨集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旗滨集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旗滨集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旗滨集团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承诺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核查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等专业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旗滨集团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

默示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旗滨集团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得到旗滨集团作出的如下保证，即旗滨集团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以及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所出具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旗滨集团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旗滨集团、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提供）的文件、证明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审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旗滨集团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旗滨集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且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旗滨集团在其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编制的《重组报告书》中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监管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旗滨集团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重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旗滨集团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根据旗滨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本次交易的方案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为旗滨集团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旗滨光能 28.78%的股权。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宁海旗滨科源及宁海旗昭等 16 家员工跟投合伙企业，即旗滨光能除旗滨集团以外的其他全部 17 名股东。

2. 标的资产

旗滨集团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旗滨光能 28.78%的股权。

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旗滨集团聘请的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同致信德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评估值为 370,480.89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旗滨光能 28.78%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106,639.69 万元（1.15 元/每元注册资本）。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旗滨集团与交易对方协商，最终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0,047 万元（1.08 元/每元注册资本）。

4.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旗滨集团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5.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6.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作为支付对价的股份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为全部交易对方，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7. 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旗滨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暂定为 4.8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8.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并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按照上述计算方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20,713.6640 万股。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¹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9. 股份锁定期

(1) 宁海旗滨科源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就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在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不受此限。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的，则上述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业绩补偿协议》确定的业绩承诺期届满前及本企业对本企业的补偿义务（如涉及）履行完毕之日前，本企业不得交易或转让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 宁海旗昭等 16 家员工跟投合伙企业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就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在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10.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12.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025 年 1 月 23 日，旗滨集团（甲方）与宁海旗滨科源（乙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1) 业绩承诺内容

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25）第 100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 370,480.89 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在整体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的情况下，对标的公司所拥有的、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进行评估的资产为：彝良县奎香石英砂矿采矿权、彝良县松林石英砂矿采矿权、资兴市州门司矿区玻璃用石英矿采矿权、资兴市鳌鱼塘矿区玻璃用脉石英矿采矿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采矿权”），其中彝良县奎香石英砂矿采矿权、彝良县松林石英砂矿采矿权以及资兴市州门司矿区玻璃用石英矿采矿权、资兴市鳌鱼塘矿区玻璃用脉石英矿采矿权的经济效益实现分别依赖于彝良旗滨硅业有限公司以及资兴旗滨硅业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土地、房屋、设备等投入及管理运营，因此分别以上述两家公司作为业绩测算、未来实际盈利数计算及业绩承诺所针对的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业绩测算主体	采矿权资产	采用的评估方法
彝良硅业	彝良县奎香石英砂矿采矿权 (以下简称“奎香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彝良县松林石英砂矿采矿权 (以下简称“松林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资兴硅业	资兴市州门司矿区玻璃用石英矿采矿权 (以下简称“州门司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资兴市鳌鱼塘矿区玻璃用脉石英矿采矿权 (以下简称“鳌鱼塘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基于相关监管规定，乙方拟就标的公司的采矿权作出业绩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针对标的公司的采矿权的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根据标的公司的采矿权资产评估情况，彝良硅业及资兴硅业预测于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2028 年实

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下同）情况如下：

业绩测算主体	预测净利润（万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彝良硅业	1,789.59	3,122.09	3,122.09	3,122.09
资兴硅业	1,401.81	1,401.81	1,401.81	1,468.15

基于上述预测，彝良硅业及资兴硅业于业绩补偿期间内各期承诺的净利润数为当期的预测净利润数，即：如本次交易于2025年实施完毕，则彝良硅业于2025年、2026年、2027年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1,789.59万元、3,122.09万元、3,122.09万元；资兴硅业于2025年、2026年、2027年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1,401.81万元、1,401.81万元、1,401.81万元。若业绩补偿期限顺延至2028年，则彝良硅业、资兴硅业于2028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3,122.09万元、1,468.15万元。

如根据实际情况需对上述业绩承诺进行调整，双方应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2）业绩补偿金额及应补偿股份数量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彝良硅业或资兴硅业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其各自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乙方应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方式分别针对彝良硅业或资兴硅业对甲方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甲方应对彝良硅业、资兴硅业累计实现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披露，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对该等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披露。以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的彝良硅业、资兴硅业累计实现净利润作为确定乙方是否需要承担补偿义务的依据。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发生《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补偿义务的情形，乙方应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甲方的股份向甲方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彝良硅业或资兴硅业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其各自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乙方应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针对彝良硅业的业绩补偿金额=（彝良硅业累计承诺净利润—彝良硅业累计实现净利润）/彝良硅业累计承诺净利润×乙方就奎香采矿权及松林采矿权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经计算，乙方就奎香采矿权及松林采矿权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为 951.53 万元）；

针对资兴硅业的业绩补偿金额=（资兴硅业累计承诺净利润—资兴硅业累计实现净利润）/资兴硅业累计承诺净利润×乙方就州门司采矿权及鳌鱼塘采矿权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经计算，乙方就州门司采矿权及鳌鱼塘采矿权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为 761.47 万元）。

乙方应补偿股份数=业绩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计算的乙方应补偿股份数为非整数的，直接取整数部分，舍弃余数部分并增加 1 股。若彝良硅业或资兴硅业于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为负数，则分别按 0 取值。

在业绩补偿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补偿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上市公司发生现金分红的，按照本条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上市公司。

（3）减值补偿金额及应补偿股份数量

①业绩承诺资产的减值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甲方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依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则及要求，对彝良硅业、资兴硅业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经减值测试，如彝良硅业、资兴硅业的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金额，则乙方应另行对甲方进行补偿。

乙方另行补偿金额、另行补偿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方式为：

针对彝良硅业的另行补偿的金额=彝良硅业的期末减值额—乙针对彝良硅业业绩承诺已补偿金额；

针对资兴硅业的另行补偿的金额=资兴硅业的期末减值额—乙方针对资兴硅业业绩承诺已补偿金额。

乙方另行补偿股份数=另行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②其他承诺资产的减值补偿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在整体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的情况下，对标的公司所拥有的、采用了基于市场法进行评估定价的资产（简称“其他承诺资产”）如下：

持有资产主体	资产类别	资产证书编号/车牌号	采用的评估方法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湘（2017）资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5357 号	市场法
	土地使用权	湘（2017）资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6317 号	市场法
	土地使用权	湘（2024）资兴市不动产权第 5010269 号	市场法
	土地使用权	湘（2024）资兴市不动产权第 5010265 号	市场法
	土地使用权	湘（2024）资兴市不动产权第 5010266 号	市场法
	土地使用权	湘（2022）资兴市不动产权第 0016429 号	市场法
	土地使用权	湘（2021）资兴市不动产权第 0053571 号	市场法
	土地使用权	湘（2021）资兴市不动产权第 0053572 号	市场法

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闽（2024）东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4240 号	市场法
资兴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湘（2021）资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1359 号	市场法
宁波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浙（2024）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17478 号	市场法
昭通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云（2024）昭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7849 号	市场法
彝良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云（2022）彝良县不动产权第 0004716 号	市场法
沙巴旗滨光伏新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车辆	WC8990S	市场法
	车辆	WC8180S	市场法
	车辆	JQB3666	市场法
沙巴旗滨硅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车辆	JQB5599	市场法
	车辆	JQB6996	市场法

经计算，乙方就上述资产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为 8,368.06 万元。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甲方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依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则及要求，对其他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经减值测试，如其他承诺资产中存在单项或多项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大于 0，则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补偿；单项资产期末未发生减值的，减值额按 0 取值；各单项资产的期末减值额的合计数即为其他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额，补偿金额即为其他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额。

乙针对其他承诺资产进行补偿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方式为：

乙针对其他承诺资产股份数=其他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4）业绩补偿的具体实施

如发生协议约定的乙方须向甲方进行补偿的情形，甲方应当在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乙方业绩补偿金额，并书面通知乙方。

若乙方触发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减值测试补偿义务的，甲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乙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若乙方触发协议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乙方应在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并注销乙方应补偿股份议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及乙方业绩补偿义务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如有）之日前，乙方不得转让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

（5）补偿上限

各方同意，乙方针对彝良硅业向甲方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甲方本次交易中向乙方购买的奎香采矿权及松林采矿权对应的全部交易价格（即 951.53 万元）。

各方同意，乙方针对资兴硅业向甲方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甲方本次交易中向乙方购买的州门司采矿权及鳌鱼塘采矿权对应的全部交易价格（即 761.47 万元）。

各方同意，乙方针对其他承诺资产向甲方支付的减值补偿金额不超过甲方本次交易中向乙方购买的其他承诺资产对应的全部交易价格（即 8,368.06 万元）。

13.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获得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批准，则该授权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拟由旗滨集团收购旗滨光能 28.78% 股权，交易对方之一为宁海旗

滨科源，系旗滨集团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旗滨光能28.78%的股权。根据《审计报告》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相关指标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市公司	3,191,524.61	/	1,568,274.13	/	1,354,944.15	/
旗滨光能	1,369,494.37	/	345,825.77	/	369,930.39	/
旗滨光能 28.78% 股权	394,140.48	12.35%	99,543.90	6.35%	106,465.97	7.86%

如上表所示，旗滨光能28.78%股权对应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资

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未达到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此外，经旗滨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旗滨集团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8.78%的出资额以1.13元每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转让。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经审慎判断，公司该笔交易出售的资产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属于同一资产，但系对同一资产分别进行出售和购买，因此应当在计算本次交易时分别计算相应数额，无需累计计算。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福建旗滨，实际控制人为俞其兵先生，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福建旗滨，实际控制人仍为俞其兵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²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主体资格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旗滨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旗滨集团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最后查询日，旗滨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²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776779744R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柏忠
注册资本	268,350.1941 万元
住所	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
经营期限	2005 年 7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玻璃及制品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原辅材料批零兼营；货运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旗滨集团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旗滨集团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681,172,979	25.38
2	俞其兵	381,423,500	14.2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386,296	1.54
4	俞勇	35,726,222	1.33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3,557,993	1.25
6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28,555,980	1.06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27,582,700	1.03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149,372	0.97
9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21,076,500	0.79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6,492,862	0.61

2. 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上市公司设立和上市情况

2005年7月8日，经湖南省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旗滨有限成立。2005年7月8日，旗滨有限领取了注册号为43020020034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2010年2月28日，旗滨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以截至2010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16,909,615.22元按照1:0.96729的比例折合成50,000.00万股，将旗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3月26日，旗滨集团取得湖南省株洲市工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200000033448）。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127号《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旗滨集团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800万股，并于2011年8月1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11]33号文同意，旗滨集团首次公开发行的16,800万股A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中审国际出具编号为中审国际验字[2011]第01020268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6,800万元。

(2) 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 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12年，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向符合条件的158名激励对象授予2,666.3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66,800万股的3.99%，每股面值1元，每股价格3.82元，首次授予日为2012年5月4日，公司于2012年6月8日完成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6,800万元增加至69,466.30万元。

2012年5月10日，中审国际出具编号为中审国际验字[2012]第0102010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权激励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

2) 2013年回购注销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3年1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共

计 90 万股。

2013 年 3 月 7 日，上述 90 万股股票注销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 69,466.30 万元减少至 69,376.30 万元。

3)2013 年授予 201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

2013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94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310 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3.82 元，授予日为 2013 年 3 月 20 日。截止到 2013 年 6 月 25 日，个别激励对象向公司申请放弃认购 30,000 股激励股份外，其余 93 名激励对象已按照要求全部缴纳了限制性股票认购款认购了股份，并经中审国际审验，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3]第 01020005 号《验资报告》。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69,376.30 万元增加至 69,683.30 万元。

4)2013 年回购注销 201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因未能满足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期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对第一期拟解锁股票 257.63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2013 年 6 月 24 日，上述 257.63 万股股票注销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 69,683.30 万元减少至 69,425.67 万元。

5)2014 年回购注销 201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4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共计 37 万股。

2014 年 2 月 25 日，上述 37 万股股票注销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 69,425.67 万元减少至 69,388.67 万元。

6)2014 年 4 月，第一次非公开发行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取得《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31 号）。根据上述批复的核准，公司非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545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5.50元，共计募集79,997.5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281.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716.50万元。2014年4月22日，中审华寅五洲出具CHW证验字（2014）第0005号《验资报告》证实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69,388.67万元增加至83,933.67万元。

7)2014年回购注销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4年5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共计12.8万股。

2014年6月12日，上述12.8万股股票注销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83,933.67万元减少至83,920.87万元。

8)2015年回购注销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4年12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共计9.3万股。

2015年1月19日，上述9.3万股股票注销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83,920.87万元减少至83,911.57万元。

9)2015年4月，第二次非公开发行

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取得《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36号）。根据上述批复的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等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17,9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7.20元/股，共计募集人民币129,362.4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307.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055.40万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3月25日全部到位，业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并出具 CHW 证验字 (2015) 第 0011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由 83,911.57 万元增加到 101,878.57 万元。

10)2015 年回购注销 201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5 年 5 月 15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 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票, 回购数量共计 35.1 万股; 因公司未能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锁业绩考核条件,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预留授予第二期拟解锁股票, 回购数量共计 826.29 万股。

2015 年 7 月 2 日, 上述 861.39 万股股票注销完成, 公司注册资本由 101,878.57 万元减少至 101,017.18 万元。

11)2015 年 9 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9 月 8 日, 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分配以总股本 1,010,171,800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合计转增 1,515,257,700 股。

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除权日为 2015 年 9 月 23 日, 转增后公司总注册资本由 101,017.18 万元增加至 252,542.95 万元。

12)2015 年回购注销 201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5 年 12 月 7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同意, 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回购数量共计 13.5 万股。

2015 年 12 月 23 日, 上述 13.5 万股股票注销完成, 公司注册资本由 252,542.95 万元减少至 252,529.45 万元。

13)2016 年回购注销 201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6 年 4 月 28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 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票, 回购数量共计 250.25 万股; 因公司

未能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锁业绩考核条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第四期、预留授予第三期拟解锁的股票，回购数量共计 1,865.225 万股。

2016 年 7 月 14 日，上述 2,115.475 万股股票注销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 252,529.45 万元减少至 250,413.975 万元。

14)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16 年，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向符合条件的 30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4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250,413.975 万股的 4.16%，每股面值 1 元，每股价格 1.63 元，首次授予日为 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完成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413.975 万元增加至 260,833.975 万元。

2016 年 8 月 25 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CHW 证验字[2016]0084 号），对本次股权激励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

15)2017 年回购注销 201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共计 335.181 万股。

2017 年 4 月 6 日，上述 335.181 万股股票注销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 260,833.975 万元减少至 260,498.794 万元。

16)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17 年，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向符合条件的 92 名激励对象授予 7,945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260,498.794 万股的 3.05%，每股面值 1 元，每股价格 2.28 元，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4 日，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完成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60,498.794 万元增加至 268,443.794 万元。

2017 年 5 月 16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株洲旗

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CAC 证验字[2017]0033 号），对本次股权激励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

17)2017 年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共计 484.50 万股。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上述 484.50 万股股票全部注销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 268,443.794 万元减少至 267,959.294 万元。

18)2018 年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86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1,302.50 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2.46 元，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由于前述个别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减少部分认购股份数量，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83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1,291.70 万股。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CAC 证验字[2017]0147 号），对上述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进行了审验。

本次授予的 1,291.7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审核和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 267,959.294 万元增加至 269,250.994 万元。

19)2018 年 3 月，回购注销 2016 年和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共计 110.50 万股。

2018 年 3 月 12 日，上述 110.50 万股股票全部注销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 269,250.994 万元减少至 269,140.494 万元。

20)2018年6月，回购注销2016年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8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同意，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共计243万股。

2018年6月26日，上述243万股股票全部注销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269,140.494万元减少至268,897.494万元。

21)2018年9月，回购注销2016年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8年7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同意，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共计46.50万股。

2018年9月19日，上述46.50万股股票全部注销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268,897.494万元减少至268,850.994万元。

22)2018年10月，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8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同意，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共计15万股。

2018年10月24日，上述15万股股票全部注销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268,850.994万元减少至268,835.994万元。

23)2019年2月，回购注销2016年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8年12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同意，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共计19.50万股。

2019年2月12日，上述19.50万股股票全部注销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268,835.994万元减少至268,816.494万元。

24)2019年7月，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9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同意，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共计8.40万股。

2019年7月4日，上述8.40万股股票全部注销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268,816.494万元减少至268,808.094万元。

25)2019年10月，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9年8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共计37.80万股。

2019年10月11日，上述37.80万股股票全部注销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268,808.094万元减少至268,770.294万元。

26)2020年3月，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9年12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共计54.98万股。

2020年3月13日，上述54.98万股股票全部注销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268,770.294万元减少至268,715.314万元。

27)2020年7月，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0年4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共计74.33万股。

2020年7月16日，上述74.33万股股票全部注销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268,715.314万元减少至268,640.984万元。

28)2020年10月，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0年8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共计17.40万股。

2020年10月20日，上述17.40万股股票全部注销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268,640.984万元减少至268,623.584万元。

29)2021年2月，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0年12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共计1.89万股。

2021年2月22日，上述1.89万股股票全部注销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268,623.584万元减少至268,621.694万元。

30)2021年12月，公司2021年可转债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9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交所《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2号文）同意，公司1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旗滨转债”，债券代码“11304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份。

自2021年10月15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910,400元（9,104张）“旗滨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71,125股。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268,621.694元增加至268,628.8065元。

31)2022年7月，注销回购股份

2022年7月6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前次回购剩余股份2,823,592股予以注销。

另外，截至2022年6月14日，旗滨转债新增转股21,463股，公司注册资本应当相应增加21,463元。

2022年7月7日，上述2,823,592股股票全部注销完成，截至2022年6月14日，公司注册资本由268,628.8065万元减少至268,348.5936万元。

32)2023年5月，公司2021年可转债转股

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旗滨转债新增转股股数为13,570股。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因旗滨转债上述期间转股增加了13,570股。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268,348.5936万元增加至268,349.9506万元。

2023年5月，公司已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68,349.9506万元。

33)2024年4月，公司2021年可转债转股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旗滨转债新增转股股数为2,435股。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因旗滨转债上述期间转股增加了2,435股。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268,349.9506万元增加至268,350.1941万元。

2024年4月，公司已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68,350.1941万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旗滨集团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除旗滨集团以外的旗滨光能其他全部17名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宁海旗滨科源

根据宁海旗滨科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海旗滨科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CWD9X973
企业名称	宁海旗滨科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俞其兵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600号3幢2楼201室（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23-09-04
登记机关	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宁海旗滨科源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宁海旗滨科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49,990	99.98
2	俞其兵	10	0.02
合计		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旗滨投资有限公司	48,800	93.8462
2	俞其兵	3,200	6.1538
合计		52,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宁波旗滨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俞其兵	12,000	100.00
合计		12,000	100.00

2. 宁海旗昭

根据宁海旗昭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海旗昭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CL9CP090
企业名称	宁海旗昭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283.68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 600 号 2 幢 2 楼 203 室（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23-06-01
登记机关	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海旗昭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宁海旗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凌根略	1,658	16.1226
2	候英兰	916	8.9073
3	吴贵东	712	6.9236
4	张柏忠	558	5.4261
5	彭清	368	3.5785
6	姚新喜	357	3.4715
7	左川	341	3.3159

8	张国明	341	3.3159
9	刘柏辉	335	3.2575
10	杨立君	329	3.1992
11	官明	329	3.1992
12	姚培武	312	3.0339
13	曾小绵	300	2.9172
14	李国丞	300	2.9172
15	杜海	289	2.8103
16	林海	268	2.6061
17	陶武刚	260	2.5283
18	黎勇明	209	2.0323
19	卢永尧	209	2.0323
20	汪毅	200	1.9448
21	李佐鹏	192	1.8670
22	林晓明	180	1.7503
23	白振中	159	1.5461
24	范平	140	1.3614
25	洪芳	133.34	1.2966
26	王杏娟	123	1.1960
27	张继刚	113	1.0988
28	陈健	100	0.9724
29	周晓斌	80	0.7779
30	曾蔚兰	80	0.7779
31	肖水禄	60	0.5834
32	杨朝森	60	0.5834
33	薛建鹏	60	0.5834
34	赵雪	40	0.3890
35	郝向东	40	0.3890
36	姜哲南	30	0.2917
37	文俊宇	20.34	0.1978

38	于思远	20	0.1945
39	蔡海燕	20	0.1945
40	刘彦	20	0.1945
41	沈超	20	0.1945
42	俞勇	1	0.0097
43	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1	0.0097
合计		10,283.68	100.00

宁海旗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张	0.55	55.00
2	林镇琴	0.30	30.00
3	向柳飞	0.15	15.00
合计		1.00	100.00

3. 宁海旗富

根据宁海旗富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海旗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CJQ3Y10T
企业名称	宁海旗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669.68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 600 号 1 幢 1 楼 102 室（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23-06-02

登记机关	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海旗富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宁海旗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向阳	1,465	21.9651
2	俞勇	1,161	17.4071
3	罗辉	775.18	11.6224
4	万军鹏	618	9.2658
5	刘力武	579.5	8.6886
6	向柳飞	500	7.4966
7	官立民	410	6.1472
8	周张	350	5.2476
9	杨建国	200	2.9986
10	甘强	200	2.9986
11	王敏	160	2.3989
12	叶璨璟	150	2.2490
13	余新	100	1.4993
14	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1	0.0150
合计		6,669.68	100.00

宁海旗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本报告“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主体资格”之“（二）交易对方”之“2. 宁海旗昭”所述。

4. 宁海旗平

根据宁海旗平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海旗平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CJQ3YR3W
企业名称	宁海旗平照明器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547.1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 600 号 3 幢 1 楼 102 室（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23-06-02
登记机关	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照明器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海旗平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宁海旗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伯仲	357.8	7.8687
2	黄毅斌	315	6.9277
3	雷明	307.5	6.7625
4	葛伟森	307.5	6.7625
5	赵坤	240	5.2781
6	刘海金	226	4.9702
7	余光辉	207.5	4.5633
8	林毅	200	4.3984
9	杨俊	200	4.3984

10	严善君	200	4.3984
11	程耀君	150	3.2988
12	熊湘	150	3.2988
13	车魏岗	150	3.2988
14	桑磊	140	3.0789
15	兰明雄	130	2.8590
16	廖继江	107.5	2.3641
17	梁永强	107.5	2.3641
18	唐细国	100	2.1992
19	李建民	100	2.1992
20	李永生	100	2.1992
21	唐树森	80	1.7594
22	荣浩	70	1.5394
23	戴国庆	67.8	1.4911
24	希日莫	60	1.3195
25	张建辉	60	1.3195
26	严明	50	1.0996
27	萧野	50	1.0996
28	陈定钦	46	1.0116
29	陈凌涵	45	0.9896
30	文文	40	0.8797
31	卢进强	40	0.8797
32	杨绪建	40	0.8797
33	何小钦	40	0.8797
34	吴子书	40	0.8797
35	谈欣怡	20	0.4398
36	俞勇	1	0.0220
37	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1	0.0220
合计		4,547.1	100.00

宁海旗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

如本报告“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主体资格”之“（二）交易对方”之“2. 宁海旗昭”所述。

5. 宁海旗进

根据宁海旗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海旗进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CL9C9E16
企业名称	宁海旗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821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 600 号 1 幢 2 楼 201 室（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23-06-01
登记机关	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海旗进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宁海旗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文学	710	18.5815
2	谢尔建	200	5.2342
3	罗潮标	200	5.2342
4	田维	200	5.2342
5	胡捷	150	3.9257
6	蒋明武	120	3.1405

7	谢长庚	100	2.6171
8	侯军英	100	2.6171
9	李鑫	100	2.6171
10	史文亮	100	2.6171
11	朱兴华	100	2.6171
12	王辉	100	2.6171
13	钟志才	90	2.3554
14	赖苏	90	2.3554
15	伍红梅	85	2.2245
16	欧阳天清	85	2.2245
17	肖建松	80	2.0937
18	王谦	80	2.0937
19	潘旭伟	80	2.0937
20	李希聪	80	2.0937
21	邓孟华	80	2.0937
22	何绵皎	75	1.9628
23	凌安语	70	1.8320
24	袁越东	60	1.5703
25	周昊	50	1.3086
26	陈坤	50	1.3086
27	唐剑平	50	1.3086
28	俞勇	46	1.2039
29	庄述士	45	1.1777
30	周飞林	40	1.0468
31	李叔冬	40	1.0468
32	杨海波	40	1.0468
33	李志锋	35	0.9160
34	吴见雄	35	0.9160
35	郭凯胜	34	0.8898
36	罗子峻	30	0.7851

37	黄山	30	0.7851
38	胡建华	25	0.6543
39	董义峰	20	0.5234
40	李祖葆	20	0.5234
41	段志成	20	0.5234
42	刘毅	20	0.5234
43	程道国	15	0.3926
44	何志刚	10	0.2617
45	程光霞	10	0.2617
46	姚兵	10	0.2617
47	邓明	10	0.2617
48	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1	0.0262
合计		3,821	100.00

宁海旗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本报告“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主体资格”之“（二）交易对方”之“2. 宁海旗昭”所述。

6. 宁海旗阳

根据宁海旗阳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海旗阳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CKTWLW8D
企业名称	宁海旗阳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91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 600 号 2 幢 1 楼 103 室（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23-06-01
登记机关	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宁海旗阳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宁海旗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勇	1,889	52.6036
2	蔡焕斌	200	5.5695
3	魏军参	200	5.5695
4	徐红	190	5.2910
5	麻建奎	150	4.1771
6	王静芬	85	2.3670
7	解爽	80	2.2278
8	魏巍	80	2.2278
9	程新路	70	1.9493
10	程狄哲	60	1.6708
11	俞永强	60	1.6708
12	郑丹	60	1.6708
13	秦双	60	1.6708
14	唐春光	50	1.3924
15	傅远行	50	1.3924
16	龙剑兵	50	1.3924
17	郑宇宁	40	1.1139
18	柴亚格	40	1.1139
19	万雁	31	0.8633
20	马志会	30	0.8354
21	韩东生	30	0.8354

22	金建兵	25	0.6962
23	孔令军	25	0.6962
24	何江忠	20	0.5569
25	段占明	15	0.4177
26	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1	0.0278
合计		3,591	100.00

宁海旗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本报告“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主体资格”之“（二）交易对方”之“2. 宁海旗昭”所述。

7. 宁海旗森

根据宁海旗森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海旗森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CKX45186
企业名称	宁海旗森人力资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385.5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 600 号 3 幢 1 楼 104 室（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23-06-02
登记机关	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海旗森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宁海旗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全邦	400	11.8151
2	周军	300	8.8613
3	邓凌云	200	5.9075
4	史飞宇	200	5.9075
5	古丛彬	150	4.4307
6	穆美强	150	4.4307
7	郑崇	140	4.1353
8	朱愿	120	3.5445
9	安东	120	3.5445
10	申庆刚	113	3.3378
11	周永盛	100	2.9538
12	杨应国	100	2.9538
13	骆泳君	98	2.8947
14	田灼华	90	2.6584
15	郑艺钦	90	2.6584
16	郑志勇	85	2.5107
17	黄秀辉	80	2.3630
18	王晓立	80	2.3630
19	何大庆	70	2.0676
20	陈鑫	60	1.7723
21	何梅	56.5	1.6689
22	魏粉利	50	1.4769
23	汪玉波	50	1.4769
24	李攀	40	1.1815
25	范威威	40	1.1815

26	郭建峰	40	1.1815
27	徐兴军	40	1.1815
28	沈奇	40	1.1815
29	张孟杰	40	1.1815
30	杨成钢	30	0.8861
31	马永才	30	0.8861
32	陈华泉	20	0.5908
33	易杰华	20	0.5908
34	杨婧妮	20	0.5908
35	刘洋	20	0.5908
36	陈发宏	20	0.5908
37	龙宇峰	20	0.5908
38	杨乐旋	20	0.5908
39	罗裕婷	15	0.4431
40	陈发伟	10	0.2954
41	张志成	10	0.2954
42	安利群	6	0.1772
43	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1	0.0295
44	俞勇	1	0.0295
合计		3,385.5	100.00

宁海旗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本报告“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主体资格”之“（二）交易对方”之“2. 宁海旗昭”所述。

8. 宁海旗锦

根据宁海旗锦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海旗锦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CKTT4931
企业名称	宁海旗锦市场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351.96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 600 号 1 幢 3 楼 303 室（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23-06-01
登记机关	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海旗锦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宁海旗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吉建	500	14.9166
2	俞勇	261	7.7865
3	张钢强	200	5.9667
4	钟波	200	5.9667
5	马艳	200	5.9667
6	张培成	180	5.3700
7	曹小荣	165	4.9225
8	冯留超	150	4.4750
9	虞雪东	135.6	4.0454
10	吴礼江	100	2.9833
11	方鼎	100	2.9833
12	陈志强	100	2.9833
13	胡勤	81.36	2.4272
14	曹程浩	80	2.3867
15	林明德	80	2.3867

16	尹鹏波	70	2.0883
17	徐有青	70	2.0883
18	黄宁	70	2.0883
19	胡延	65	1.9392
20	陈营丰	60	1.7900
21	周刚	55	1.6408
22	徐志华	40	1.1933
23	翟非凡	40	1.1933
24	韩林	40	1.1933
25	张军	35	1.0442
26	吴健	30	0.8950
27	杜康	30	0.8950
28	聂玉娟	30	0.8950
29	阮文佳	30	0.8950
30	王春晓	23	0.6862
31	李海波	20	0.5967
32	李睿琳	20	0.5967
33	翁祥峰	20	0.5967
34	邓联喜	20	0.5967
35	董志斌	15	0.4475
36	陈惟楚	15	0.4475
37	覃启邦	10	0.2983
38	雷祎俊	10	0.2983
39	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1	0.0298
合计		3,351.96	100.00

宁海旗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本报告“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主体资格”之“（二）交易对方”之“2. 宁海旗昭”所述。

9. 宁海旗兴

根据宁海旗兴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海旗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CJQEHJXU
企业名称	宁海旗兴玻璃制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79.8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 600 号 3 幢 1 楼 101 室（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23-06-02
登记机关	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海旗兴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宁海旗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杰	226	7.3381
2	吴广宁	222	7.2083
3	杨杰	216	7.0134
4	林荣茂	202	6.5589
5	黄琳	200	6.4939
6	邵晓锋	200	6.4939
7	赵军	183	5.9419
8	王少军	166	5.3900
9	夏延才	150	4.8704

10	魏建树	143	4.6432
11	梁爽	136	4.4159
12	李良会	100	3.2470
13	黄再飞	100	3.2470
14	苏峰荣	100	3.2470
15	谢飞虎	100	3.2470
16	俞勇	91	2.9547
17	宋惠平	80	2.5976
18	杨玉鹏	67.8	2.2014
19	石全	60	1.9482
20	黄万清	60	1.9482
21	米怀建	56	1.8183
22	胡鹏	50	1.6235
23	石丽伟	40	1.2988
24	彭俭	40	1.2988
25	曾永华	40	1.2988
26	聂结杏	30	0.9741
27	徐永锋	20	0.6494
28	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1	0.0325
合计		3,079.8	100.00

宁海旗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本报告“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主体资格”之“（二）交易对方”之“2. 宁海旗昭”所述。

10. 宁海旗宁

根据宁海旗宁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海旗宁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CJJ7AN0D
企业名称	宁海旗宁销售代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384.16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 600 号 2 幢 3 楼 303 室（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23-06-01
登记机关	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海旗宁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宁海旗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勇	549.16	23.0336
2	沈惠青	300	12.5830
3	陈式先	200	8.3887
4	陈国	150	6.2915
5	陈伟	113	4.7396
6	李师	100	4.1943
7	王玉秀	100	4.1943
8	沈礼恭	80	3.3555
9	王星星	80	3.3555
10	郑顺富	75	3.1458
11	张凯	60	2.5166
12	谢锦光	50	2.0972
13	郑诗沛	45	1.8875
14	于会阳	45	1.8875
15	肖敏	40	1.6777

16	丰雷	40	1.6777
17	何雷	40	1.6777
18	陈境伟	40	1.6777
19	刘治达	40	1.6777
20	胡俊	40	1.6777
21	彭伟军	30	1.2583
22	魏勇	30	1.2583
23	李昱星	26	1.0905
24	谢辉跃	20	0.8389
25	石林余	20	0.8389
26	吴锡海	20	0.8389
27	蒋宏翠	15	0.6292
28	雷丰云	10	0.4194
29	张艺娜	10	0.4194
30	徐福平	10	0.4194
31	陈友镇	5	0.2097
32	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1	0.0419
合计		2,384.16	100.00

宁海旗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本报告“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主体资格”之“（二）交易对方”之“2. 宁海旗昭”所述。

11. 宁海旗盈

根据宁海旗盈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海旗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CKTRH66R
企业名称	宁海旗盈工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368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 600 号 1 幢 1 楼 104 室（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23-06-01
登记机关	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海旗盈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宁海旗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勇	411	17.3564
2	李政科	200	8.4459
3	杨晓伟	200	8.4459
4	张德亮	200	8.4459
5	曾杰雄	150	6.3345
6	刘松华	120	5.0676
7	先永利	100	4.2230
8	颜璐	100	4.2230
9	孙鹏	90	3.8007
10	何正德	85	3.5895
11	李昌隆	80	3.3784
12	张军屏	80	3.3784
13	李扬	70	2.9561
14	姜峰	65	2.7449
15	王元明	40	1.6892
16	陈伟力	40	1.6892
17	郑黄兵	40	1.6892

18	李西	30	1.2669
19	韩立	30	1.2669
20	杜园园	30	1.2669
21	方继伟	30	1.2669
22	王璨	30	1.2669
23	陈波	20	0.8446
24	陈胜	20	0.8446
25	欧沁漩	20	0.8446
26	马增勇	20	0.8446
27	张建东	20	0.8446
28	郑练	20	0.8446
29	念虎斌	20	0.8446
30	郭慧军	6	0.2534
31	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1	0.0422
合计		2,368	100.00

宁海旗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本报告“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主体资格”之“（二）交易对方”之“2. 宁海旗昭”所述。

12. 宁海旗利

根据宁海旗利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海旗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CJJ90476
企业名称	宁海旗利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163.526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 600 号 1 幢 1 楼 105 室（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23-06-01

登记机关	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海旗利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宁海旗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金	530	24.4970
2	俞勇	482.5	22.3015
3	陈慧婷	198	9.1517
4	汤小兵	190	8.7820
5	赵喜生	180.8	8.3567
6	郭雄	120	5.5465
7	周炎辉	120	5.5465
8	高哲	113	5.2230
9	袁军	45.2	2.0892
10	任心悦	44.296	2.0474
11	谢斌	30	1.3866
12	曾凡勇	23.73	1.0968
13	高博博	20	0.9244
14	魏杰	20	0.9244
15	徐斌	20	0.9244
16	樊进	15	0.6933
17	周达	10	0.4622
18	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1	0.0462
合计		2,163.526	100.00

宁海旗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本报告“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主体资格”之“（二）交易对方”之“2. 宁海旗昭”所述。

13. 宁海旗久

根据宁海旗久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海旗久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CM26W18B
企业名称	宁海旗久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42.75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 600 号 2 幢 2 楼 201 室（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23-06-01
登记机关	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海旗久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宁海旗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勇	570.75	27.9403
2	邓矿新	200	9.7907
3	钱勇	190	9.3012
4	黄佳	150	7.3430

5	董毅	100	4.8954
6	龚建民	100	4.8954
7	王韶明	100	4.8954
8	张浩彬	100	4.8954
9	何虹桥	80	3.9163
10	叶志国	70	3.4268
11	陈智渊	65	3.1820
12	陈勇	50	2.4477
13	龚喜新	50	2.4477
14	肖丁阳	50	2.4477
15	顾春	38	1.8602
16	黄晓峰	20	0.9791
17	朱立有	20	0.9791
18	陈薇	15	0.7343
19	张颖	15	0.7343
20	倪祥阳	10	0.4895
21	樊红录	10	0.4895
22	陈丽凤	10	0.4895
23	唐飞	8	0.3916
24	蓝敏勤	5	0.2448
25	杨桂婷	5	0.2448
26	马得水	5	0.2448
27	胡昕怡	5	0.2448
28	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1	0.0490
合计		2,042.75	100.00

宁海旗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本报告“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主体资格”之“（二）交易对方”之“2. 宁海旗昭”所述。

14. 宁海旗亿

根据宁海旗亿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海旗亿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CM26NX2K
企业名称	宁海旗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967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 600 号 2 幢 1 楼 102 室（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23-06-01
登记机关	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海旗亿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宁海旗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海斌	590	29.9950
2	卜章毅	100	5.0839
3	刘建	70	3.5587
4	李昌宁	65	3.3045
5	雷宗麟	50	2.5419
6	袁伟	50	2.5419
7	欧阳向农	50	2.5419
8	柏杰	45	2.2877

9	谢慧玲	45	2.2877
10	周发龙	45	2.2877
11	左恩杰	40	2.0336
12	文平阳	40	2.0336
13	冯军波	40	2.0336
14	石艳琴	35	1.7794
15	胡现辉	35	1.7794
16	陈雅琴	35	1.7794
17	欧阳德朝	35	1.7794
18	张保卫	30	1.5252
19	冯三忠	30	1.5252
20	余家微	30	1.5252
21	周静	30	1.5252
22	唐志强	30	1.5252
23	黄宝华	30	1.5252
24	张红蕊	25	1.2710
25	张宁波	25	1.2710
26	梁丹琼	25	1.2710
27	俞勇	21	1.0676
28	曹雄军	20	1.0168
29	周检林	20	1.0168
30	文曹辉	20	1.0168
31	樊林勇	20	1.0168
32	朱继业	20	1.0168
33	王海强	20	1.0168
34	朱志军	20	1.0168
35	黄敬业	20	1.0168
36	冯辉	20	1.0168
37	吴雪飞	20	1.0168
38	彭涛	20	1.0168

39	方洋	20	1.0168
40	刘井化	15	0.7626
41	谢向阳	15	0.7626
42	邵虎	10	0.5084
43	欧阳祖龙	10	0.5084
44	尹敏	10	0.5084
45	黄斌理	10	0.5084
46	马斌	10	0.5084
47	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1	0.0508
合计		1,967	100.00

宁海旗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本报告“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主体资格”之“（二）交易对方”之“2. 宁海旗昭”所述。

15. 宁海旗昇

根据宁海旗昇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海旗昇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CKTT9601
企业名称	宁海旗昇安全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55.2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 600 号 1 幢 2 楼 203 室（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23-06-01
登记机关	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安全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海旗昇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

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宁海旗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四清	200	11.3947
2	杨杰	180	10.2552
3	赵贤俊	160	9.1158
4	刘文召	100	5.6974
5	张祥	100	5.6974
6	丛仁宝	100	5.6974
7	田叶波	100	5.6974
8	马文涛	80	4.5579
9	李通杨	80	4.5579
10	董志坚	70	3.9881
11	李科	65	3.7033
12	宋汉利	55	3.1335
13	张发	50	2.8487
14	刘勇军	40	2.2789
15	余翔	40	2.2789
16	李泱平	30	1.7092
17	邹华平	30	1.7092
18	张维钊	30	1.7092
19	高孝军	30	1.7092
20	应幼群	30	1.7092
21	卢志洵	25	1.4243
22	游国柱	23.2	1.3218
23	蒋世云	20	1.1395
24	拜腾飞	20	1.1395

25	王仕梅	15	0.8546
26	俞勇	11	0.6267
27	徐建国	10	0.5697
28	王亚举	10	0.5697
29	李承峰	10	0.5697
30	郭兵	10	0.5697
31	刘亚	10	0.5697
32	施玲	10	0.5697
33	刘成诚	10	0.5697
34	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1	0.0570
合计		1,755.2	100.00

宁海旗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本报告“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主体资格”之“（二）交易对方”之“2. 宁海旗昭”所述。

16. 宁海旗鑫

根据宁海旗鑫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海旗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CL99TM6P
企业名称	宁海旗鑫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57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 600 号 1 幢 3 楼 301 室（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23-06-01
登记机关	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文艺创作；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海旗鑫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宁海旗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镇琴	200	12.0700
2	谢仁武	160	9.6560
3	朱慧娜	160	9.6560
4	熊庆宇	150	9.0525
5	朱剑锋	100	6.0350
6	谭祝华	100	6.0350
7	皮腾	100	6.0350
8	薛小可	80	4.8280
9	刘建霞	50	3.0175
10	徐跃锋	50	3.0175
11	朱丹彤	50	3.0175
12	林东	40	2.4140
13	吴江勇	40	2.4140
14	陈彬彬	35	2.1123
15	向阳	35	2.1123
16	吴美华	30	1.8105
17	陈进坤	30	1.8105
18	杨颜雪	30	1.8105
19	罗鸿祥	20	1.2070
20	蔡雯琳	20	1.2070
21	陈淑女	20	1.2070
22	李尧	20	1.2070
23	莫忠	20	1.2070

24	许亮亮	20	1.2070
25	冯章凯	20	1.2070
26	刘晓阳	15	0.9053
27	姚星海	15	0.9053
28	杨琳涛	10	0.6035
29	周成双	10	0.6035
30	刘银龙	10	0.6035
31	林镇生	10	0.6035
32	赵昌炫	5	0.3018
33	俞勇	1	0.0604
34	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1	0.0604
合计		1,657	100.00

宁海旗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本报告“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主体资格”之“（二）交易对方”之“2. 宁海旗昭”所述。

17. 宁海旗泰

根据宁海旗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海旗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CL9AQK38
企业名称	宁海旗泰设备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27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 600 号 1 幢 3 楼 304 室（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23-06-01
登记机关	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海旗泰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宁海旗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瑞彬	330	20.2827
2	陈玉成	100	6.1463
3	刘辉燕	100	6.1463
4	童孝平	90	5.5317
5	俞勇	85	5.2243
6	鞠海涛	80	4.9170
7	程彬	70	4.3024
8	沈小川	68	4.1795
9	黄环宇	66	4.0565
10	何燕芳	65	3.9951
11	李燕红	55	3.3805
12	蒋光应	50	3.0731
13	唐聪毅	50	3.0731
14	程达烽	50	3.0731
15	李正丹	50	3.0731
16	杨超平	42	2.5814
17	吴炜明	35	2.1512
18	郑艺武	35	2.1512
19	王坤典	35	2.1512
20	廖莹珍	30	1.8439
21	叶兰	30	1.8439
22	张黄钦	30	1.8439
23	马继锋	20	1.2293

24	张晓彬	20	1.2293
25	黄元哲	20	1.2293
26	王满古	10	0.6146
27	邹娟娟	10	0.6146
28	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1	0.0615
合计		1,627	100.00

宁海旗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本报告“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主体资格”之“（二）交易对方”之“2. 宁海旗昭”所述。

根据宁海旗滨科源等 17 家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及其书面确认，交易对方持有旗滨光能的股权均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交易对方均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财产，亦未受托作为管理人管理基金财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宁海旗滨科源等 17 家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海旗滨科源等 17 家合伙企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其合伙协议约定应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以下批准与授权：

1. 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草案及相关议案。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文件，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关于参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二) 就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授权

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旗滨集团《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实施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 1、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尚需旗滨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意见；
-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批准、核准或备案（如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及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意见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经核查，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旗滨集团和交易对方签订如下协议：

2024年11月5日，旗滨集团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包括释义、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资产交割、过渡期间资产变化及期间损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甲方的陈述和保证、乙方的陈述和保证、税费、保密义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等事宜作出了约定。

2025年1月23日，旗滨集团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

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发行股份数量、股份锁定期安排进行确认；旗滨集团与宁海旗滨科源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协议》，对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等事宜作出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所约定的具体条款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和形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将自各方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生效，对协议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办法》《监管指引第9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A股普通股，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³和第一百四十三条⁴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⁵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择一采用面额股或者无面额股。采用面额股的，每一股的金额相等。

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已发行的面额股全部转换为无面额股或者将无面额股全部转换为面额股。

采用无面额股的，应当将发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计入注册资本。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条规定，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玻璃的研发、生产、深加工、销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标的公司从事的相关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旗滨光能股权，不涉及环境保护报批事项。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旗滨光能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旗滨光能股权，不涉及土地管理报批事项。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土地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旗滨光能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未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购买旗滨光能其他全部 17 名股东所持有的旗滨光能 28.78% 股权，本次交易前后旗滨光能均为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不涉及反垄断、经营者集中申报相关情况。

(5) 本次交易符合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旗滨光能股权，不涉及外商投资；旗滨光能已就所设立的境外子公司取得了发改委核发的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办理所需相关外汇手续，符合对外投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⁶第（一）项的规定。

⁶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

-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旗滨集团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4 亿元，且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届时股份总数的 10%，旗滨集团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关于公司上市条件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资料，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以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4.83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此外，上市公司董事会已依法召开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截至最后查询日，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在相关法律法规和交割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其继续享有及承担。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对旗滨光能的控制，提高旗滨光能生产经营和战略决策效率，提升旗滨光能与上市公司体系内各业务板块及主体的资源协同共享，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增厚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提高股东回报，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

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旗滨集团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财务及预算委员会）、董事会秘书、总裁办公会及公司各部门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财务及预算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基本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上继续有效运作，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8. 上市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⁷的规定

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三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追究责任的除外；

（四）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特定对象以现金或者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用同一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该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视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并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旗滨集团将持有旗滨光能 100% 股权，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充分说明并披露，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旗滨集团公开披露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旗滨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旗滨集团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和相关人员户籍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截至最后查询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而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且标的公司正常持续经营，标的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助于标的公司更高效的资源整合，提升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体系内各主体的协同效应，提高其对上市公司资金、技术、人才、渠道等整体资源的利用效率，提升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竞争力，实现更快速的发展。本次交易涉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旗滨集团本次交易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要求，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⁸的规定

根据旗滨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文件，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旗滨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4.83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旗滨集团的董事会决议已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并已经设定了明确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价格调整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宁海旗滨科源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作出的锁定承诺：“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不受此限。”其他 16 家员工跟投平台已作出锁定承诺：“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依法作出锁定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⁸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向证券交易所重新提出申请。

⁹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的，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及在交易过程中从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接受该上市公司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除收购人及其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转让。

(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¹⁰的规定

根据旗滨集团公开披露的《2024年三季度报告》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文件、《重组报告书》、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宁海旗滨科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前，俞其兵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本次交易将导致俞其兵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进一步增加，进而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宁海旗滨科源已作出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旗滨集团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不受此限，待旗滨集团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俞其兵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股份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¹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宁海旗滨科源出具的承诺函，宁海旗滨科源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作出的锁定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的，则上述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宁海旗滨科源出具的承诺函，宁海旗滨科源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¹⁰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特定对象持有或者控制的股份达到法定比例的，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认购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公开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前款规定的特定对象还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¹¹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四）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旗滨光能 28.78%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并作出风险提示，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¹²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标的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标的公司股东历次增资凭证及验资报告、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截至最后查询日，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拥有标的公司的控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拥有标的公司的控股权，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部分所述，标的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旗滨光能 100%股权，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¹²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上市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应当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下列规定作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中：

（一）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报告书中披露是否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报批的程序。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报告书中应当对报批事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二）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资产出售方必须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的，该企业应当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成为持股型公司的，作为主要标的资产的企业股权应当为控股权。

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应当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并具备相应的开发或者开采条件；

（三）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应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应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正文部分之“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作出相关承诺，承诺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新增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减少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旗滨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文件，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建立在上证指数（000001.SH）或申万玻璃制造指数（857121.SI）变动达到20%的基础上，且旗滨集团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波动达到2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第二条¹³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旗滨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文件，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设置了双向调整机制，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第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旗滨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文件，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调价基准日设定为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次一交易日，调价基准日明确、具体。旗滨集团董事会已提请股东会授权其对发行价格调整进行决策，在可调价期间内，旗滨集团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第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¹³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第二条规定：《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款规定：“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向证券交易所重新提出申请。”现就该规定中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相关要求，提出适用意见如下：

（一）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市场 and 同行业指数变动基础上，且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须同时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设置双向调整机制。若仅单向调整，应当说明理由，是否有利于中小股东保护；

（三）调价基准日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调整进行决策的，在调价条件触发后，董事会应当审慎、及时履职；

（四）董事会决定在重组方案中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时，应对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并做信息披露；

（五）董事会在调价条件触发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是否调整发行价格进行决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应对发行价格调整可能产生的影响、价格调整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等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并做信息披露，并应同时披露董事会就此决策的勤勉尽责情况。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应当披露原因、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等，并应同时披露董事会就此决策的勤勉尽责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以上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旗滨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文件，旗滨集团董事会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具体内容及可能对股份发行数量产生的影响，并设置了双向调整机制，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第二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旗滨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文件，在可调价期间内，旗滨集团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第二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上市公司提供的《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上市公司已经聘请甬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符合《上市规则》第 12.4.1 条¹⁴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旗滨光能 28.78% 股权。

（一）旗滨光能的基本情况

根据旗滨光能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最后查询日，旗滨光能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00MA4L76Q03R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柏辉
注册资本	321,826 万元人民币

¹⁴《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1 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统称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为公司提供服务时，应当关注重组事项的交易必要性、定价合理性、相关承诺和业绩补偿（如有）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可实现性，以及标的资产的协同性和公司控制、整合标的资产的能力，出具明确、恰当的意见。

住所	湖南省郴州市资兴市唐洞街道资五产业园江高路9号
经营期限	2016年11月3日至2066年11月2日
登记机关	资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光学玻璃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人造板销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矿山机械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最后查询日，旗滨光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190.2875	71.2156
2	宁海旗滨科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47.7875	13.7490
3	宁海旗昭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9.7168	2.8275
4	宁海旗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1.4867	1.8338
5	宁海旗平照明器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3.0973	1.2501
6	宁海旗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0.5309	1.0504
7	宁海旗阳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6.9911	0.9872
8	宁海旗森人力资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5.1327	0.9307
9	宁海旗锦市场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5.4513	0.9214
10	宁海旗兴玻璃制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4.6017	0.8466
11	宁海旗宁销售代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8.9911	0.6553

12	宁海旗盈工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4.6902	0.6509
13	宁海旗利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3.7398	0.5947
14	宁海旗久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6.8584	0.5614
15	宁海旗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9.823	0.5406
16	宁海旗昇安全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2.3893	0.4824
17	宁海旗鑫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5.4867	0.4554
18	宁海旗泰设备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8.938	0.4471
合计		321,826.00	100.00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标的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二）旗滨光能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 2016年11月，郴州光伏设立

2016年11月3日，旗滨集团、富隆国际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裕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合资经营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郴州光伏投资总额为人民币62,080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旗滨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14,400万元，占注册资本48%；富隆国际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折合人民币11,400万元，占注册资本38%；深圳前海裕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折合人民币4,200万元，占注册资本14%。各方的出资在郴州光伏成立后两年内分期到位。

同日，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郴州光伏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年11月9日，郴州光伏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确认郴州光伏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属于备案范围，备案资料符合形式要求。

郴州光伏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旗滨集团	14,400	48	货币
2	富隆国际有限公司	11,400	38	货币

3	深圳前海裕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200	14	货币
合计		30,000	100	——

2. 2017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住所、董监高变更

2017年5月18日，富隆国际有限公司与旗滨集团签署《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富隆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郴州光伏的11,400万元股权（其中实缴0万元）以人民币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旗滨集团；深圳前海裕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旗滨集团签署《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前海裕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郴州光伏的4,200万元股权（其中实缴0万元）以人民币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旗滨集团。

同日，郴州光伏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富隆国际有限公司在公司中的股权计注册资本11,400万元转让给股东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前海裕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在公司中的股权计注册资本4,200万元转让给股东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股本结构为：股东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境内人民币，出资比例为100%”。

同日，旗滨集团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6月1日，相关主管部门向郴州光伏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湖南省郴州市资兴市唐洞街道资五产业园江高路9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柏忠。

本次变更后，郴州光伏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旗滨集团	30,0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	——

根据旗滨光能提供的银行回单，旗滨集团已于2017年完成上述出资款的缴纳。

3. 2021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21年9月8日，旗滨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30,000万

元增加至 60,000 万元。此次增加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由股东旗滨集团增加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0 万，股东结构为：股东旗滨集团认缴出资 6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出资比例为 100%。

同日，资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郴州光伏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郴州光伏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旗滨集团	60,000	10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	—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审验报告》（XYZH/2021CSAA10361）：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止，郴州光伏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营业部的账户收到旗滨集团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

4. 2022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22 年 4 月 7 日，旗滨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60,000 万元增加至 231,826 万元。此次增加注册资本为 171,826 万元，由旗滨集团增加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由旗滨集团增加注册资本 11,826 万元，出资方式为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同日，资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郴州光伏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郴州光伏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旗滨集团	231,826	100	货币
合计		231,826	100	—

5. 2022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

2022 年 7 月 11 日，旗滨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231,826 万元增加至 321,826 万元。此次增加注册资本为 90,000 万元，由旗滨集团增加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注册资本

变更为 321,826 万元，股本结构为：股东旗滨集团认缴出资 321,826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比例为 100%；同意通过公司新的章程修正案。

2022 年 7 月 15 日，资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郴州光伏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旗滨集团	321,826	100	货币
合计		321,826	100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审验报告》（XYZH/2023CSAA1B0012），对旗滨集团上述第二次增资和第三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

6. 2022 年 9 月，郴州光伏更名为旗滨光能

2022 年 9 月 22 日，资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湘）登记内名变预登字[2022]5911 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保留意见书》，同意公司名称由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6 日，旗滨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由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 年 9 月 29 日，资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旗滨光能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郴州光伏名称变更为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7. 2024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旗滨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2024 年 1 月 16 日，旗滨集团与宁海旗滨科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昭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平照明器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阳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森人力资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锦市场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兴玻璃制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宁销售代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盈工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利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久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昇安全技术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鑫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旗泰设备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旗滨集团将其持有的旗滨光能部分出资额以每 1 元注册资本 1.13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上述合伙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旗滨光能的净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共同协商确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伙企业已将全部转让价款支付给旗滨集团。

同日，旗滨光能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转让。

2024 年 2 月 2 日，资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旗滨光能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旗滨光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190.2875	71.2156	货币
2	宁海旗滨科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47.7875	13.7490	货币
3	宁海旗昭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9.7168	2.8275	货币
4	宁海旗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1.4867	1.8338	货币
5	宁海旗平照明器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3.0973	1.2501	货币
6	宁海旗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0.5309	1.0504	货币
7	宁海旗阳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6.9911	0.9872	货币
8	宁海旗森人力资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5.1327	0.9307	货币
9	宁海旗锦市场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5.4513	0.9214	货币
10	宁海旗兴玻璃制品合伙企业	2,724.6017	0.8466	货币

	业（有限合伙）			
11	宁海旗宁销售代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8.9911	0.6553	货币
12	宁海旗盈工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4.6902	0.6509	货币
13	宁海旗利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3.7398	0.5947	货币
14	宁海旗久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6.8584	0.5614	货币
15	宁海旗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9.8230	0.5406	货币
16	宁海旗昇安全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2.3893	0.4824	货币
17	宁海旗鑫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5.4867	0.4554	货币
18	宁海旗泰设备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8.9380	0.4471	货币
	合计	321,826.0000	100.0000	—

（三）旗滨光能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旗滨光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截至最后查询日，旗滨光能拥有 20 家控股子公司和 3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 昭通光伏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昭通光伏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昭通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602MA7E2PFB7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向阳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云南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旧圃制造业片区
经营期限	2021-12-14 至 2051-12-13
登记机关	昭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玻璃制造；光学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最后查询日，昭通光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旗滨光能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昭通光伏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旗滨光能持有昭通光伏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2. 漳州光伏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漳州光伏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6MA354M9N4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向阳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福建省东山县光伏二路2号
经营期限	2020-11-26 至 2050-11-25
登记机关	东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玻璃制造；光学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截至最后查询日，漳州光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旗滨光能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漳州光伏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旗滨光能持有漳州光伏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3. 宁波光伏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光伏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宁波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2J4RMP8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向阳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南滨南路 168 号（自主申报）
经营期限	2021-02-04 至长期
登记机关	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玻璃制造；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截至最后查询日，宁波光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旗滨光能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光伏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旗滨光能持有宁波光伏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4. 宁海新能源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海新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浙江宁海旗滨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7BQPEC7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向阳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创业路 39 号（自主申报）
经营期限	2021-11-10 至长期
登记机关	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销售代理；进出口代

	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最后查询日，宁海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旗滨光能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海新能源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旗滨光能持有宁海新能源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5. 绍兴光伏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绍兴光伏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绍兴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2JRAR98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向阳
注册资本	48,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滨海工业区钱滨线与九七丘塘路交叉口
经营期限	2020-12-28 至 长期
登记机关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玻璃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截至最后查询日，绍兴光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旗滨光能	48,000	100.00
	合计	48,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绍兴光伏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旗滨光能持有绍兴光伏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6. 彝良硅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彝良硅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彝良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628MA7E26UHX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向阳
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云南省昭通市彝良县奎香苗族彝族乡松林村
经营期限	2021-12-24 至 2071-12-23
登记机关	彝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选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最后查询日，彝良硅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	-------	------

号		(万元)	(%)
1	旗滨光能	45,000	100.00
	合计	45,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彝良硅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旗滨光能持有彝良硅业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7. 漳州光电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漳州光电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漳州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6MA8UDA7J7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向阳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福建省东山县康美镇城垵村腾飞路2号
经营期限	2021-12-14 至 2041-12-13
登记机关	东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最后查询日，漳州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旗滨光能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漳州光电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旗滨光能持有漳州光电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8. 资兴硅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资兴硅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资兴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81070562156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向阳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湖南省郴州市资兴市州门司镇（原兰市乡政府大院内一楼）
经营期限	2013-06-05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资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其他人造板、其他陶瓷制品的制造；人造板销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国家政策允许的矿产品、矿山物资设备、钢材销售；矿山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及咨询服务，石英岩开采及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最后查询日，资兴硅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旗滨光能	13,000	100.00
	合计	13,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资兴硅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旗滨光能持有资兴硅业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9. 醴陵光电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醴陵光电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醴陵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81MA7J11AF1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向阳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醴陵市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旗滨玻璃厂办公楼 101 号
经营期限	2022-02-08 至 2052-02-07
登记机关	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最后查询日，醴陵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漳州光电	6,500	100.00
	合计	6,5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醴陵光电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旗滨光能持有醴陵光电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10. 长兴光电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兴光电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长兴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7F78L4X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向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沈湾村
经营期限	2021-12-31 至 2051-12-30
登记机关	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最后查询日，长兴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漳州光电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兴光电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旗滨光能持有长兴光电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11. 永昌矿电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昌矿电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彝良永昌矿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62856624563X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向阳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云南省昭通市彝良县奎香苗族彝族乡松林村
经营期限	2010-12-23 至 2060-12-22
登记机关	彝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资源开发投资、土地储备开发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信息咨询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建筑用石加工；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建筑装饰用石、建材、石材、装饰材料的销售；砂石料销售；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矿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的销售；硅冶炼；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家管制商品）；运输代理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家管制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最后查询日，永昌矿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彝良硅业	4,000	100.00
	合计	4,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昌矿电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旗滨光能持有永昌矿电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12. 郴州光电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郴州光电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郴州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81MA7EEKDX6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向阳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湖南省郴州市资兴市唐洞街道资五产业园江高路 9 号
经营期限	2022-01-05 至 2052-01-04
登记机关	资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最后查询日，郴州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漳州光电	3,500	100.00
	合计	3,5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郴州光电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旗滨光能持有郴州光电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13. 天津光电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光电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天津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7G37640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向阳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京津合作示范区首弘路 88 号
经营期限	2021-12-30 至 2051-12-29

登记机关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最后查询日，天津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漳州光电	1,500	100.00
	合计	1,5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光电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旗滨光能持有天津光电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14. 内蒙古光伏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蒙古光伏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内蒙古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824MACD8Q0U0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柏辉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煤炭大厦 2005 室
经营期限	2023-04-06 至 2099-12-31
登记机关	乌拉特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人造板制

	造；人造板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最后查询日，内蒙古光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旗滨光能	300	100.00
	合计	3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蒙古光伏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旗滨光能持有内蒙古光伏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15. 本溪光伏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溪光伏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本溪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505MA7MPC5R1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柏辉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下马塘街道办事处程家村三组
经营期限	2022-04-29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本溪市南芬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玻璃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最后查询日，本溪光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旗滨光能	300	100.00
	合计	3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溪光伏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旗滨光能持有本溪光伏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16. 鄂尔多斯光伏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鄂尔多斯光伏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鄂尔多斯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1MABXD97G8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向阳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大楼 502 办公室
经营期限	2022-08-19 至 2099-12-31
登记机关	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玻璃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截至最后查询日，鄂尔多斯光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旗滨光能	300	100.00
	合计	3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鄂尔多斯光伏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旗滨光能持有鄂尔多斯光伏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17. 旗滨香港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旗滨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旗滨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旗滨香港有限公司
外文名称	KIB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公司编号	3226555
成立时间	2023年1月19日
股本	1,500,000 美元
地址	SUITE 04 TOWER 2 12/F CHINA HONG KONG CITY 33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L
主要业务	玻璃销售、贸易服务、进出口贸易

旗滨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1	旗滨光能	1,500,000 美元	100.00
合计		1,500,000 美元	100.00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旗滨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旗滨香港合法成立并根据香港法律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旗滨光能持有旗滨香港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18. 沙巴光伏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沙巴光伏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沙巴光伏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沙巴旗滨光伏新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外文名称	SBH KIBING SOLAR NEW MATERIALS (M) SDN. BHD.
注册号码	202201001782 (1447479-D)
成立时间	2022年1月13日
股本	929,085,990 令吉
注册地址	Industrial Zone 7, Phase 2, Jalan 7 KKIP Timur, Kota Kinabalu Industrial Park (KKIP), 88460, Kota Kinabalu, Sabah, Malaysia.
主要业务	玻璃制品制造

沙巴光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1	旗滨光能	929,085,990 令吉	100.00
合计		929,085,990 令吉	100.00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沙巴光伏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沙巴光伏合法成立并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旗滨光能持有沙巴光伏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19. 沙巴砂矿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沙巴砂矿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沙巴砂矿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沙巴旗滨硅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外文名称	SBH KIBING SILICON MATERIALS (M) SDN. BHD.
注册号码	202201001793（1447490-T）
成立时间	2022年1月13日
股本	283,587,002 令吉
注册地址	Lot SH3A, First Floor, Shop Lot, Taman Friendly Garden 3B, 89058 Kudat, Sabah, Malaysia
主要业务	采矿和采石业

沙巴砂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旗滨光能	283,587,002 令吉	100.00
合计		283,587,002 令吉	100.00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沙巴砂矿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沙巴砂矿合法成立并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旗滨光能持有沙巴砂矿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20. 沙巴建筑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沙巴建筑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沙巴建筑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沙巴旗滨建筑（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外文名称	SBH KIBING CONSTRUCTION (M) SDN. BHD.
注册号码	202401013212（1559062-X）
成立时间	2024年4月2日
股本	19,000,001 令吉

注册地址	Lot 16, 1st Floor, Block B, Damai Plaza, Phase 4, Jalan Damai, 88300 Kota Kinabalu, Sabah, Malaysia
主要业务	室内装潢活动；建筑施工（未另分类）；工业机械设备安装

沙巴建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沙巴光伏	19,000,001 令吉	100.00
合计		19,000,001 令吉	100.00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沙巴建筑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沙巴建筑合法成立并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旗滨光能持有沙巴建筑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21. 深圳分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XH111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刘力武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北环大道方大广场（二期）1、2号研发楼1号楼3105
经营期限	2021-08-06 至 2066-11-02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人造板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分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2. 资兴分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资兴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资兴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81MA4T5EKK7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负责人	黄金
住所	湖南省郴州市资兴市唐洞街道资五产业园江高路9号
经营期限	2021-03-12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资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特种玻璃、低铁节能环保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光伏玻璃、导电膜玻璃及其深加工产品）、平板玻璃深加工设备、Low-E镀膜节能环保材料、优质节能环保材料基板、优质本体着色节能环保材料基板、屏蔽电磁波及微电子用材料基板，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其他人造板、其他陶瓷制品的制造；人造板销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国家政策允许的矿产品、矿山物资设备、钢材销售；矿山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及咨询服务；石英岩开采及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资兴分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东山分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山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6MAC3WQ9G5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负责人	俞勇
住所	福建省东山县腾飞路2号旗滨玻璃集团12幢

经营期限	2022-12-09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东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山分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旗滨光能的业务

根据旗滨光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旗滨光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认证情况如下：

1. 许可证书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旗滨光能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湘郴资危化经字[2024]000008号	资兴市应急管理局	2024.09.04-2027.09.03
2	资兴硅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FM安许证字(2023)S631号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3.07.12-2026.07.11
3	资兴硅业	采矿许可证	C4310002013117130132280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3.05.08-2030.04.25
4	资兴硅业	采矿许可证	C4300002024047150156761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4.04.28-2038.10.28
5	资兴硅业	取水许可证	D431081S2022-0001/资水许(2022)14号	资兴市水利局	2022.03.30-2027.03.30
6	永昌矿电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云)FM安许证字[2024]0801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4.02.07-2027.02.06
7	永昌矿电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云)FM安许证字[2024]0800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4.02.07-2027.02.06

8	永昌 矿电	采矿许可证	C530600200809712 0021677	昭通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 局	2022.09.23-2052.09.23
9	永昌 矿电	采矿许可证	C530600200809712 0021685	昭通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 局	2022.09.23-2052.09.23
10	沙巴 建筑	建筑资质证 书	0320240516- CN000197	马来西亚建 筑工业发展 局	2024.05.16-2026.05.15
11	沙巴 光伏	生产许可证	A 024499	马来西亚国 际贸易与工 业部	2022.05.23-长期
12	沙巴 砂矿	生产许可证	A 024497	马来西亚国 际贸易与工 业部	2022.05.23-长期
13	沙巴 砂矿	采矿许可证	No.06734、 No.06737、 No.06738	PENOLONG PEMUNGU THASIL TANAH	2024.01.01-2024.12.31*
14	沙巴 砂矿	贸易许可证	848/2024	PEJABAT DAERAH KUDAT	2024.01.09-2024.12.31*

*注 1：根据《沙巴砂矿法律意见书》，沙巴砂矿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一年，每年续期，沙巴砂矿目前正在申请更新证书，预计更新不存在重大障碍。

注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沙巴砂矿已经取得 PEJABAT DAERAH KUDAT 颁发的《贸易许可证》，证书编号“332/2025”，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排污许可及排污登记

序号	主体	名称	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部门	有效期
----	----	----	----	------	------	-----

1	旗滨 光能	排污许 可证	91431000MA4L 76Q03R001P	平板玻璃制 造，特种玻璃 制造	郴州市生 态环境局	2022.10.14- 2027.10.13
2	资兴 硅业	排污登 记凭证	91431081070562 1567002X	粘土及其他土 砂石开采	/	2022.09.30- 2027.09.29
3	彝良 硅业	排污登 记凭证	91530628MA7E 26UHX5001Z	其他非金属矿 物制品制造	/	2024.06.17- 2029.06.16
4	永昌 矿电	排污登 记凭证	91530628566245 63XL001W	非金属矿采选 业	/	2024.04.30- 2029.04.29
5	永昌 矿电	排污登 记凭证	91530628566245 63XL002X	非金属矿采选 业	/	2024.04.30- 2029.04.29
6	昭通 光伏	排污许 可证	91530602MA7E 2PFB7U001P	平板玻璃制 造，特种玻璃 制造	昭通市生 态环境局	2024.05.03- 2029.05.02
7	宁波 光伏	排污许 可证	91330226MA2J4 RMP8D001P	平板玻璃制 造，特种玻璃 制造	宁波市生 态环境局	2024.08.01- 2029.07.31
8	漳州 光伏	排污许 可证	91350626MA354 M9N4G001Q	平板玻璃制 造，特种玻璃 制造	漳州市生 态环境局	2024.06.26- 2029.06.25
9	资五 砂矿	排污登 记凭证	91431081MA4T 5EKK7H001W	其他未列明非 金属矿采选	/	2022.07.25- 2027.07.24
10	漳州 砂矿	排污登 记凭证	91350626MAC3 WQ9G5F001X	石棉及其他非 金属矿采选	/	2024.06.06- 2029.06.05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主体	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
1	旗滨 光能	GR202243001215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2.10.18- 2025.10.17
2	漳州	GR202235001338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	2022.12.14-

光伏	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25.12.13
----	----------------	------------

4. 管理体系及行业评价认证证书

序号	主体	名称	编号	审核标准/内容	发证部门	有效期
1	旗滨光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522Q30 468R1M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10.26- 2026.01.22
2	旗滨光能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165IP230 456R0L	GB/T29490-2013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3.07.01- 2026.06.30
3	旗滨光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2523E30 337R1L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08.06- 2026.08.20
4	旗滨光能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02523En2 0228R1L	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08.16- 2026.08.20
5	旗滨光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2523S30 309R1L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08.16- 2026.08.20
6	旗滨光能	强制性产品认证	20210513 02036394	GB15763.2-2005《建筑用安全玻璃第2部分：钢化玻璃》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06.01- 2026.06.15
7	旗滨光能	PCCC 产品认证证书	21P11588 003- 2ROL	GB/T 34328-2017; PCCC-GF008-2020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7.26- 2026.07.25
8	旗滨光能	CE 欧盟认证	No.234	EN 12150-2:2004	Dedal-Attes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2021.03.17- 2025.03.17

					Ltd.	
9	昭通 光伏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2524Q30 430R0M	GB/T19001- 2016/ISO9001: 2015	北京国建联 信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24.10.08- 2027.10.07
10	昭通 光伏	强制性产品 认证	20240513 02046593	GB15763.2-2005 《建筑用安全玻 璃第2部分：钢 化玻璃》	中国国检测 试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 司	2024.07.15- 2029.07.14
11	宁波 光伏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19824QF 1339R0L	GB/T19001- 2016/ISO9001: 2015	北京新纪源 认证有限公 司	2024.06.14- 2027.06.13
12	宁波 光伏	环境管理体 系认证	19824EH 0982R0L	GB/T 24001- 2016/ISO 14001: 2015	北京新纪源 认证有限公 司	2024.08.05- 2027.08.04
13	宁波 光伏	职业健康安 全管理体系 认证	19824SF0 648R0L	GB/T 45001- 2020/ISO 45001: 2018	北京新纪源 认证有限公 司	2024.06.14- 2027.06.13
14	宁波 光伏	强制性产品 认证	20230113 02588503	GB 15763.2-2005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23.11.20- 2028.11.19
15	漳州 光伏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2524Q30 489R1L	GB/T 19001- 2016/ISO 9001: 2015	北京国建联 信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24.11.09- 2027.11.09
16	漳州 光伏	环境管理体 系认证	02524E30 437R1L	GB/T 24001- 2016/ISO 14001: 2015	北京国建联 信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24.11.09- 2027.11.09
17	漳州 光伏	职业健康安 全管理体系 认证	02524S30 438R1L	GB/T 45001- 2020/ISO 45001: 2018	北京国建联 信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24.11.09- 2027.11.09
18	漳州 光伏	能源管理体 系认证	02524EN 20351R0	GB/T 23331- 2020/ISO	北京国建联 信认证中心	2024.11.13- 2027.11.12

			L	50001: 2018; RB/T 111-2014	有限公司	
19	漳州 光伏	强制性产品 认证	20210513 02038289	GB 15763.2-2005 《建筑用安全玻 璃第 2 部分：钢 化玻璃》	中国建材检 验认证集团 股份有限公 司	2021.12.17- 2026.12.16
20	资五 砂矿	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15/24Q15 78R00	GB/T19001- 2016/ISO9001: 2015	杭州万泰认 证有限公司	2024.08.23- 2027.08.22
21	沙巴 光伏	环境管理体 系认证	E-076/24	ISO 14001: 2015	NIOSH CERTIFICAT ION	2024.05.13- 2027.05.12
22	沙巴 光伏	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	Q-200/24	ISO 9001: 2015	NIOSH CERTIFICAT ION	2024.05.13- 2027.05.12
23	沙巴 光伏	职业健康安 全管理体系 认证	O-249/24	ISO 45001: 2018	NIOSH CERTIFICAT ION	2024.05.13- 2027.05.12

（五）旗滨光能的主要资产

1.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旗滨光能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旗滨光能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旗滨光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情况”。

2. 租赁房产

根据旗滨光能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末，旗滨光能正在履行的重要房屋/土地租赁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旗滨光能及其子公司正在租赁的土地、房产情况”。

3. 在建工程

根据旗滨光能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旗滨光能正在建设

的项目情况如下：

(1) 云南昭通光伏高透基材项目 A 地块、B 地块

立项备案	A 地块：2112-530602-04-01-403404 B 地块：2302-530602-04-01-852786
土地使用权证	《不动产权证书》（53007236431 号） 云（2024）昭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7849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530602202400007 号） （地字第 530602202300004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昭阳区 202307008）号， 建字第（昭阳区 202400011）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一标段：530602202401020101； 二标段：530602202312210101； 三标段：530602202312190101； 四标段：530602202406180101。
环评批复	昭区环准评[2022]31 号

(2) 彝良旗滨光伏玻璃用硅砂精加工项目一期

立项备案	2112-530628-04-01-237300
土地使用权证	云 2022 彝良县不动产权第 0004716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530628202200017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彝良县 202300009 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530628202312060101
环评批复	彝环许准[2022]17 号

(3) 沙巴旗滨光伏新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200 吨/天光伏高透基材三线项目

立项备案	湘发改经贸（许）（2024）132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DP/061/06.24/R/1127(U).9
环评批复	JAS.SHQ.600-2/6/1 Jld.15(3)

4. 采矿权

根据旗滨光能提供的《采矿权出让合同》《采矿许可证》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末，旗滨光能拥有的采矿权情况如下：

序号	采矿权人	证号	地址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有效期	生产规模	矿区面积
1	永昌矿电	C5306002008 097120021677	云南省昭通市彝良县奎香苗族彝族乡松林村	彝良永昌矿电投资有限公司彝良县奎香石英砂矿	玻璃用石英岩	2022.9.23- 2052.9.23	80万吨/年	0.6712平方公里
2	永昌矿电	C5306002008 097120021685	云南省昭通市彝良县奎香苗族彝族乡松林村	彝良永昌矿电投资有限公司彝良县松林石英砂矿	玻璃用石英岩	2022.9.23- 2052.9.23	200万吨/年	1.2905平方公里
3	资兴硅业	C4310002013 117130132280	湖南省郴州市资兴市州门司镇	资兴市州门司矿区玻璃用石英矿	玻璃用脉石英、建筑用花岗岩	2023.5.8- 2030.4.25	133万吨/年	0.1753平方公里
4	资兴硅业	C4300002024 047150156761	湖南省郴州市资兴市州门司镇（原兰市乡政府大院一楼）	湖南省资兴市鳌鱼塘矿区玻璃用脉石英矿	玻璃用脉石英	2024.4.28- 2038.10.28	100万吨/年	0.7846平方公里

5	沙巴砂矿	NO.06734、 NO.06737、 NO.06738	Sikuati, District of Kuda	Kudat Mining Area	硅砂	2024.1.1- 2024.12.31	-	401.1 公顷
---	------	------------------------------------	---------------------------------	-------------------------	----	-------------------------	---	-------------

注：根据《沙巴砂矿法律意见书》，沙巴砂矿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一年，每年续期，沙巴砂矿目前正在申请更新证书，预计更新不存在重大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成交确认书》及银行付款电子回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旗滨光能已完成上述全部矿业权价款支付义务。

5. 商标

根据旗滨光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核查，截至最后查询日，旗滨光能暂未在中国境内拥有注册商标。

根据旗滨光能提供的资料，2023年8月15日，旗滨光能与旗滨集团签署《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由旗滨集团将第57059561、57071881、57062096、57077358、57073985、57065249、57079845、57059498、60482264、60475996号商标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无偿提供给旗滨光能使用，使用期限自2023年8月15日至2032年1月13日。

6. 专利

根据旗滨光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旗滨光能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旗滨光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此外，2023年4月28日，蕲春县昌兴石英设备有限公司、王林、孙何思（以下合称为“许可方”）与旗滨光能（下称“被许可方”）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许可方将3项专利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授权给旗滨光能使用，许可期限为上述3项专利各自的法定期限届满日。此外，合同约定许可方同意被许可方在许可期限内对被许可方相关分、子公司授予分许可。许可费用为14万元人民币。相关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日	许可方式
1	蕲春县昌兴石英设备有	一种石英砂快速酸洗反应设备	2021205348 38.4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03.15	普通许可

	限公司						
2	王林	一种石英砂酸洗设备	2016102032 99.X	发明 授权	授权	2016.04.01	普通 许可
3	王林、孙何 思	一种大规模化石 英砂酸洗除铁除 杂工艺	2016105286 33.9	发明 授权	授权	2016.07.06	普通 许可

7. 软件著作权

根据旗滨光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旗滨光能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旗滨光能	熔窑烟气净化一体化技术控制系统 软件	2019SR0715182	2019-07-11
2	旗滨光能	玻璃熔窑天然气节能控制系统软件	2019SR0716282	2019-07-11
3	旗滨光能	光伏光电玻璃优化切裁自动化控制 系统软件	2019SR0716291	2019-07-11
4	旗滨光能	光伏光电玻璃智能配料控制系统	2019SR0716301	2019-07-11
5	旗滨光能	玻璃熔窑人工智能控制系统软件	2019SR0717504	2019-07-11

8. 域名

根据旗滨光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旗滨光能在中国境内拥有并备案完成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备案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旗滨光能	湘 ICP 备 2022013472 号-1	kibingsolar.com	2023-08-3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旗滨光能拥有的资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

（六）旗滨光能的重大债权债务

1. 银行借款

根据旗滨光能提供的资料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截至报告期末，旗滨光能正在履行的单笔借款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旗滨光能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

2. 对外担保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及旗滨光能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旗滨光能未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七）旗滨光能的税务

1. 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旗滨光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 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
马来西亚销售与服务税 (SST)	马来西亚 2018 年 9 月 1 日执行，国内采购应税货物按照 10%缴纳 SST、采购应税服务按照 6%缴纳 SST	1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25、24、16.5、15
资源税	原矿、精砂销售价格	5、4、3、2

2.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旗滨光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如下：

旗滨光能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经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领导小组办

公室《关于公示湖南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认定为 2022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243001215，有效期三年。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缴纳。

漳州光伏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以及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福建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函》（国科火字〔2023〕12 号）等有关规定，被认定为福建省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235001338，有效期三年，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第八十八条：企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长兴光电、郴州光电自 2022 年度起，醴陵光电自 2023 年度起，天津光电、漳州光电自 2024 年度起享受上述“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3. 纳税合法合规性

根据旗滨光能提供的完税证明、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网络核查，旗滨光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旗滨光能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诉讼及仲裁

根据旗滨光能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旗滨光能不存在尚未审结或尚未裁决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旗滨光能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旗滨光能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和旗滨光能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网络检索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旗滨光能未受到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未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一）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上市公司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其继续享有及承担。

（二）员工安置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上市公司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本次交易完成后，旗滨光能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由旗滨光能及其子公司继续履行。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拟由旗滨集团收购旗滨光能 28.78% 股权，交易对方之一为宁海旗滨科源，系旗滨集团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上市公司的确认，本次交易前旗滨光能即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直接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实施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改变，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有助于减少上市公司面临的关联交易风险，增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整体合规运营能力；如未来发生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福建旗滨、宁波旗滨、俞其兵、俞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承诺持续有效。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规范地签订协议，按照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非法转移或违规占用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为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5.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福建旗滨、俞其兵、俞勇为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与旗滨集团关联交易所作出的承诺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旗滨集团的确认，本次交易前，旗滨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旗滨集团的主营业务及关联方范围未发生改变，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证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福建旗滨、宁波旗滨、俞其兵、俞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承诺持续有效，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竞争的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或协助第三方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经营性活动，亦不会直接、间接或协助第三方对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经营性活动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公司/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渡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4.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向与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5.本公司/本人将利用对下属企业的控制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对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在本公司/本人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福建旗滨、俞其兵、俞勇为避免同业竞争所

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旗滨集团已就本次交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包括：

1. 2024年11月5日，旗滨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2024年11月6日，旗滨集团通过上交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及其他相关文件。

2. 2025年1月23日，旗滨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旗滨集团已出具《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保证其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旗滨集团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各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资格

（一）独立财务顾问

旗滨集团已聘请甬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甬兴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2H4BJW0B）、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4537），甬兴证券具备担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审计机构

旗滨集团已聘请致同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计机构。

根据致同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并经本所于财政部和证监会网站查询，致同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担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计机构的资格。

（三）资产评估机构

旗滨集团已聘请同致信德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同致信德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220973772）并经本所于财政部和证监会网站查询，同致信德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担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资产评估机构的资格。

（四）法律顾问

旗滨集团已聘请本所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现持有的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社会信用编码：311100004005689575），经本所自查，本所具备担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法律顾问的资格。

（五）矿业权评估机构

旗滨集团已聘请中瑞世联评估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矿业权评估机构。

根据中瑞世联评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BYXTU590）、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核发的《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矿权评资[2023]036号）及相关经办人持有的《矿业权评估师执业登

记证书》，中瑞世联评估具备担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矿业权评估机构的资格。

综上所述，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201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修编的议案》，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和建立健全；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修编的议案》，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和建立健全；

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修订的议案》，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和建立、健全。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严格控制了参与本次交易

的人员范围，提醒和督促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相关保密信息泄露给其他人员，不得利用有关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者委托、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上交所进行了上报。

此外，公司还制作了本次交易的进程备忘录，记载本次交易的具体环节及进展情况，包括《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向上交所进行了登记备案。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根据《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前（孰早）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进行自查，并制作自查报告。

公司将于《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公司将在查询完毕后向上交所提交自查报告和查询结果文件，并进行信息披露。本所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二、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旗滨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经上

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原则规定和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内容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等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在生效后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标的公司的资产上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标的资产的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处理合法，员工安置合理；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直接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旗滨集团就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各参与方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十一）本次交易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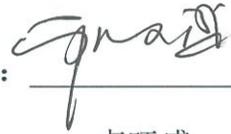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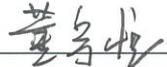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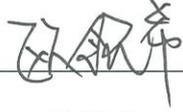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袁华之

授权代表：
李寿双

经办律师：
卢旺盛

经办律师：
董宇恒

经办律师：
欧铭希

日期：2025年 1月 23日

附件一：旗滨光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情况

一、境内土地和房产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地址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 权利 性质	权利截 止日	他 项 权 利
1	旗 滨 光 能	湘（2023）资兴市 不动产权第 0006766号	资兴市资 五产业园 江高路旗 滨生产区 联合车间 101室	220,047.6	60,652.48	工业	出 让	2067.1.3	无
2		湘（2019）资兴市 不动产权第 0006762号	资兴市资 五产业园 江高路旗 滨生产区 食堂101 室		958.22	工业	出 让	2067.1.3	无
3		湘（2023）资兴市 不动产权第 0006769号	资兴市资 五产业园 江高路旗 滨生产区 转运楼、 玻璃推棚 101室		2,194.71	工业	出 让	2067.1.3	无
4		湘（2023）资兴市 不动产权第 0006749号	资兴市资 五产业园 江高路旗		329.44	工业	出 让	2067.1.3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地址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 权利 性质	权利截 止日	他 项 权利
			滨生产区 液氨储棚						
5		湘(2023)资兴市 不动产权第 0006770号	资兴市资 五产业园 江高路旗 滨生产区 办公楼101 室		1,832.02	工业	出 让	2067.1.3	无
6		湘(2019)资兴市 不动产权第 0006760号	资兴市资 五产业园 江高路旗 滨生产区 门卫(正 大门)101 室		20.35	工业	出 让	2067.1.3	无
7		湘(2019)资兴市 不动产权第 0006768号	资兴市资 五产业园 江高路旗 滨生产区 门卫 (南)101 室		20.35	工业	出 让	2067.1.3	无
8		湘(2023)资兴市 不动产权第 0006752号	资兴市资 五产业园 江高路旗		1,235.87	工业	出 让	2067.1.3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地址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 权利 性质	权利截 止日	他 项 权利
			滨生产区 余热发电 站 101 室						
9		湘(2023)资兴市 不动产权第 0006754号	资兴市资 五产业园 江高路旗 滨生产区 水泵房 101 室		563.54	工业	出 让	2067.1.3	无
10		湘(2019)资兴市 不动产权第 0006763号	资兴市资 五产业园 江高路旗 滨生产区 门卫 (北) 101 室		20.35	工业	出 让	2067.1.3	无
11		湘(2023)资兴市 不动产权第 0006751号	资兴市资 五产业园 江高路旗 滨生产区 均化及原 料辅助车 间		10,113.06	工业	出 让	2067.1.3	无
12		湘(2023)资兴市 不动产权第	资兴市资 五产业园		2,938.59	工业	出 让	2067.1.3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地址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 权利 性质	权利截 止日	他 项 权 利
		0006755号	江高路旗 滨生产区 原料车间						
13		湘(2023)资兴市 不动产权第 0006756号	资兴市资 五产业园 江高路旗 滨生产区 油站101 室		174.72	工业	出 让	2067.1.3	无
14		湘(2023)资兴市 不动产权第 0006750号	资兴市资 五产业园 江高路旗 滨生产区 110KV变 电站101 室		678.59	工业	出 让	2067.1.3	无
15		湘(2023)资兴市 不动产权第 0006767号	资兴市资 五产业园 江高路旗 滨生产区 均氨分解 制氢站101 室		400.74	工业	出 让	2067.1.3	无
16		湘(2023)资兴市 不动产权第	资兴市资 五产业园		956.56	工业	出 让	2067.1.3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地址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 权利 性质	权利截 止日	他 项 权 利
		0006748 号	江高路旗 滨生产区 氮气站						
17		湘(2023)资兴市 不动产权第 0006753 号	资兴市资 五产业园 江高路旗 滨生产区 压缩空气 站及变电 所		589.84	工业	出 让	2067.1.3	无
18		湘(2023)资兴市 不动产权第 0006759 号	资兴市资 五产业园 江高路旗 滨光伏光 电玻璃有 限公司成 品库 101		19,323.62	工业	出 让	2067.1.3	无
19		湘(2023)资兴市 不动产权第 0006765 号	资兴市资 五产业园 江高路旗 滨生活区 1 号宿舍	16,490.1	5,676.9	工业	出 让	2067.3.9	无
20		湘(2023)资兴市 不动产权第 0003029 号	资兴市江 高路 9 号 旗滨生活		6,541.56	工业	出 让	2067.3.9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地址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 权利 性质	权利截 止日	他 项 权 利
21		湘(2023)资兴市 不动产权第 0003030号	区宿舍2 栋		6,541.56	工业	出 让	2067.3.9	无
			资兴市江 高路9号 旗滨生活 区宿舍3 栋						
			资兴市资 五产业园 江高路旗 滨生活区 水泵房101 室						
			资兴市资 五产业园 江高路旗 滨生活区 门卫室101 室						
22		湘(2024)资兴市 不动产权第 0006552号	资兴市资 五产业园 江高路旗 滨生活区 水泵房101 室	73.16	工业	出 让	2067.3.9	无	
23		湘(2024)资兴市 不动产权第 0006551号	资兴市资 五产业园 江高路旗 滨生活区 门卫室101 室	17.77	工业	出 让	2067.3.9	无	
24		湘(2024)资兴市 不动产权第 5010269号	资兴市资 五产业园 环城北路 南、高盈 路北	198,484.5 3	-	工业	出 让	2071.3.7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地址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 权利 性质	权利截 止日	他 项 权利
25		湘(2024)资兴市 不动产权第 5010265号	资五产业 园盈丰路 东、高盈 路北	32,763.51	-	工业	出 让	2071.5.31	无
26		湘(2024)资兴市 不动产权第 5010266号	资兴市资 五产业园 高盈路南	25,184.7	-	工业	出 让	2071.10.1 0	无
27		湘(2022)资兴市 不动产权第 0016429号	资兴市资 五产业园 盈丰路 东、旗滨 光伏玻璃 南	26,656.45	-	工业	出 让	2072.10.1 2	无
28	资 兴 分 公 司	湘(2024)资兴市 不动产权第 0002531号	资兴市资 五产业园 江高路、 长星新材 料南尾泥 处理间	93,442.54	3,520.58	工业	出 让	2051.6.7	无
29		湘(2024)资兴市 不动产权第 0002473号	资兴市资 五产业园 江高路 东、长星 新材料南 门卫、地		53.2	工业	出 让	2051.6.7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地址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 权利 性质	权利截 止日	他 项 权 利
			磅房 101						
30		湘(2024)资兴市 不动产权第 0002474号	资兴市资 五产业园 江高路 东、长星 新材料南 办公楼 101		1,364.28	工业	出 让	2051.6.7	无
31		湘(2024)资兴市 不动产权第 0002476号	资兴市资 五产业园 江高路 东、长星 新材料南 循环水泵 房 101		625.29	工业	出 让	2051.6.7	无
32		湘(2024)资兴市 不动产权第 0002477号	资兴市资 五产业园 江高路 东、长星 新材料南 细砂、磁 选尾砂脱 水堆棚 101		2,756.91	工业	出 让	2051.6.7	无
33		湘(2024)资兴市 不动产权第	资兴市资 五产业园		5,436.06	工业	出 让	2051.6.7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地址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 权利 性质	权利截 止日	他 项 权 利
		0002478 号	江高路 东、长星 新材料南 原矿堆棚 101						
34		湘(2024)资兴市 不动产权第 0002484 号	资兴市资 五产业园 江高路 东、长星 新材料南 提纯循环 水泵房		267.84	工业	出 让	2051.6.7	无
35		湘(2024)资兴市 不动产权第 0002485 号	资兴市资 五产业园 江高路 东、长星 新材料南 破碎车间 3		169.21	工业	出 让	2051.6.7	无
36		湘(2024)资兴市 不动产权第 0002486 号	资兴市资 五产业园 江高路 东、长星 新材料南 破碎车间 2		90.1	工业	出 让	2051.6.7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地址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 权利 性质	权利截 止日	他 项 权 利
37		湘(2024)资兴市 不动产权第 0002487号	资兴市资 五产业园 江高路 东、长星 新材料南 破碎车间1		153.34	工业	出 让	2051.6.7	无
38		湘(2024)资兴市 不动产权第 0002488号	资兴市资 五产业园 江高路 东、长星 新材料南 选矿车间		8,032.92	工业	出 让	2051.6.7	无
39		湘(2024)资兴市 不动产权第 0002489号	资兴市资 五产业园 江高路 东、长星 新材料南 机电修车 间		505.19	工业	出 让	2051.6.7	无
40		湘(2024)资兴市 不动产权第 0002490号	资兴市资 五产业园 江高路 东、长星 新材料南 食堂		422.23	工业	出 让	2051.6.7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地址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 权利 性质	权利截 止日	他 项 权 利
41		湘(2024)资兴市 不动产权第 0002491号	资兴市资 五产业园 江高路 东、长星 新材料南 提纯车间 一区段 101		5,119.48	工业	出 让	2051.6.7	无
42		湘(2024)资兴市 不动产权第 0002492号	资兴市资 五产业园 江高路 东、长星 新材料南 精砂脱水 库 101		4,486.96	工业	出 让	2051.6.7	无
43		湘(2024)资兴市 不动产权第 0002493号	资兴市资 五产业园 江高路 东、长星 新材料南 提纯车间 二区段		8,900.16	工业	出 让	2051.6.7	无
44	漳州 光伏	闽(2024)东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4240号	东山县光 伏二路2 号	508,172.6 3	278,251.4	工业	出 让	2071.6.15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地址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 权利 性质	权利截 止日	他 项 权利
45	宁波光伏	浙(2024)宁海县 不动产权第 0017478号	南滨南路 168号	505,843	679,192.4 9	工业	出让	2071.10.1 1	无
46	昭通光伏	云(2024)昭阳区 不动产权第 0007849号	昭阳区旧 圃镇先进 制造产业 园,西环 高速北侧	774,873.5 6	-	工业	出让	2072.12.2 0	无
47	资 兴 硅 业	湘(2021)资兴市 不动产权第 0001359号	资兴市州 门司镇兰 市横丘村 资兴旗滨 硅业有限 公司石碾 车间	65,632.64	1,084.76	工业	出让	2067.9.21	无
48		湘(2021)资兴市 不动产权第 0001363号	资兴市州 门司镇兰 市横丘村 资兴旗滨 硅业有限 公司精砂 库		5,176.24	工业	出让	2067.9.21	无
49		湘(2021)资兴市 不动产权第	资兴市州 门司镇兰		71.77	工业	出让	2067.9.21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地址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 权利 性质	权利截 止日	他 项 权 利
		0001370 号	市横丘村 资兴旗滨 硅业有限 公司变电 所 1#						
50		湘（2021）资兴市 不动产权第 0001371 号	资兴市州 门司镇兰 市横丘村 资兴旗滨 硅业有限 公司维修 仓库		4,492.87	工业	出 让	2067.9.21	无
51		湘（2021）资兴市 不动产权第 0001372 号	资兴市州 门司镇兰 市横丘村 资兴旗滨 硅业有限 公司鄂破 车间		271.42	工业	出 让	2067.9.21	无
52		湘（2021）资兴市 不动产权第 0001373 号	资兴市州 门司镇兰 市横丘村 资兴旗滨 硅业有限 公司锥破		48.74	工业	出 让	2067.9.21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地址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 权利 性质	权利截 止日	他 项 权 利
			车间 1#						
53		湘(2021)资兴市 不动产权第 0001374号	资兴市州 门司镇兰 市横丘村 资兴旗滨 硅业有限 公司综合 楼		1,672.12	工业	出 让	2067.9.21	无
54		湘(2021)资兴市 不动产权第 0001375号	资兴市州 门司镇兰 市横丘村 资兴旗滨 硅业有限 公司食堂		260.48	工业	出 让	2067.9.21	无
55		湘(2021)资兴市 不动产权第 0001376号	资兴市州 门司镇兰 市横丘村 资兴旗滨 硅业有限 公司变电 所 2#、机 修车间		359.84	工业	出 让	2067.9.21	无
56		湘(2021)资兴市 不动产权第	资兴市州 门司镇兰		132.32	工业	出 让	2067.9.21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地址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 权利 性质	权利截 止日	他 项 权 利
		0001377号	市横丘村 资兴旗滨 硅业有限公司锥破 车间2#						
57		湘(2021)资兴市 不动产权第 0001378号	资兴市州 门司镇兰 市横丘村 资兴旗滨 硅业有限公司选矿 车间		1,766.24	工业	出 让	2067.9.21	无
58		湘(2021)资兴市 不动产权第 0001379号	资兴市州 门司镇兰 市横丘村 资兴旗滨 硅业有限公司水泵 房		239.93	工业	出 让	2067.9.21	无
59		湘(2021)资兴市 不动产权第 0001380号	资兴市州 门司镇兰 市横丘村 资兴旗滨 硅业有限公司细砂		1,590.78	工业	出 让	2067.9.21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地址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 权利 性质	权利截 止日	他项 权利
			和磁尾 库, 尾泥 车间						
60	彝 良 硅 业	云(2022)彝良县 不动产权第 0004716号	彝良县奎 香苗族彝 族乡松林 村民委员 会雨龙、 大寨、贺 湾、海 子、岩 口、坪子 村民小组	340,322.4 4	-	工业	出 让	2072.12.2 8	无

二、境外土地和房产

序号	权利 人	产权证号	地址	土地面积 (m ²)	权利截止 日	他项 权利
1	沙巴 砂矿	CL055333250	Sikuati, District of Kudat, Sabah	220,200	2116.12.31	抵押
2	沙巴 砂矿	CL055334097	Sikuati, District of Kudat, Sabah	100,400	2116.12.31	抵押
3	沙巴 砂矿	CL055334104	Sikuati, District of Kudat, Sabah	100,500	2116.12.31	抵押
4	沙巴 砂矿	PL056290227	Sikuati, District of Kudat, Sabah	3,164	2074.12.31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地址	土地面积 (m ²)	权利截止 日	他项 权利
5	沙巴 砂矿	PL056290209	Sikuati, District of Kudat, Sabah	3,943	2074.12.31	无
6	沙巴 砂矿	PL056290218	Sikuati, District of Kudat, Sabah	3,806	2074.12.31	无
7	沙巴 砂矿	PL056290272	Sikuati, District of Kudat, Sabah	3,924	2089.12.31	无
8	沙巴 砂矿	PL056290183	Sikuati, District of Kudat, Sabah	2,458	2073.12.31	无
9	沙巴 砂矿	CL055356799	Sikuati, District of Kudat, Sabah	2,020	2112.12.31	无
10	沙巴 砂矿	CL055336500	Sikuati, District of Kudat, Sabah	2,427	2086.12.31	无
11	沙巴 砂矿	CL055334766	Sikuati, District of Kudat, Sabah	2,009	2073.12.31	无
12	沙巴 砂矿	CL055334775	Sikuati, District of Kudat, Sabah	2,002	2074.12.31	无
13	沙巴 砂矿	CL055335021	Sikuati, District of Kudat, Sabah	1,213	2086.12.31	无
14	沙巴 砂矿	CL055335030	Sikuati, District of Kudat, Sabah	1,214	2086.12.31	无
15	沙巴 砂矿	CL055316919	Sikuati, District of Kudat, Sabah	6.28 英亩	2887.12.30	无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沙巴砂矿法律意见书》及旗滨光能提供的抵押担保合同，上述沙巴砂矿第 1-3 项土地已被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分行。

附件二：旗滨光能及其子公司正在租赁的土地、房产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土地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深圳市方大置业 发展有限公司	旗 滨 光 能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 方大广场（二期）大厦 （工业区）1栋_31层 3105-3107号	870.73	2024.3.1- 2027.2.28	办 公
2	漳州旗滨玻璃有 限公司	漳 州 光 伏	东山县康美镇城安村漳 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A、B、C栋和5、6号 宿舍楼	8,096.7	2024.1.1- 2024.12.31 （注1）	宿 舍
3	湖南旗滨电子玻 璃股份有限公司	醴 陵 光 电	醴陵市经济开发区东富 工业园旗滨玻璃有限公 司屋面	57,493	2023.11.1- 2043.10.31	光 伏 电 站
4	湖南旗滨节能玻 璃有限公司	醴 陵 光 电	醴陵市经济开发区东富 工业园旗滨玻璃有限公 司屋面	38,670	2022.2.25- 2042.2.25	光 伏 电 站
5	株洲醴陵旗滨玻 璃有限公司	醴 陵 光 电	醴陵市经济开发区东富 工业园旗滨玻璃有限公 司屋面	315,335	2022.2.25- 2042.2.25	光 伏 电 站
6	醴陵旗滨硅业有 限公司	醴 陵 光 电	醴陵浦口镇仙石村醴陵 旗滨硅业有限公司厂区	11,623	2024.9.1- 2044.8.31	光 伏 电 站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土地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7	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天津光电	天津市宁河区未来科技城屋面	90,255	2022.3.18-2042.3.18	光伏电站
8	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长兴光电	长兴县李家港镇沈湾村	150,300	2022.2.18-2042.2.18	光伏电站
9	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长兴光电	长兴县李家港镇石泉村	99,300	2022.1.18-2042.1.18	光伏电站
10	K.K.I.P.SDN.BHD.	沙巴光伏	Industrial Zone 7, Phase 2, Kota Kinabalu Industrial Park (KKIP), Kota Kinabalu, Sabah	130.41 英亩 (注 2)	2022.9.17-2052.9.16	光伏玻璃生产
11	K.K.I.P.SDN.BHD.	沙巴光伏	Industrial Zone 7, Phase 2, Kota Kinabalu Industrial Park (KKIP), Kota Kinabalu, Sabah	2.4 英亩	2024.5.1-2052.9.22	光伏玻璃生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土地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2	Soon Yen Phin	沙巴砂矿	Sikuati, District of Kudat, Sabah	1,448,919	2024.2.1- 2054.1.31	硅砂开采和加工

*注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已与漳州光伏签署《宿舍租赁合同书》，约定将东山县康美镇城安村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A、B 栋和 5、6 号宿舍楼租赁给漳州光伏使用，租赁面积合计约为 5,479.75 m²，租赁期限 3 年，即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注 2：该土地对应的租赁编号分别为 No.015691095、No.015693731、No.015717021，目前正在办理抵押登记，抵押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附件三：旗滨光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¹⁵	他项权利
1	旗滨光能	光伏玻璃检测方法、检测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410766744.8	发明专利	2024.6.14	无
2	旗滨光能	一种超白浮法光伏玻璃及其制备方法	ZL202310868559.5	发明专利	2023.7.14	无
3	旗滨光能	玻璃镀膜用载片及玻璃镀膜系统	ZL202410696935.1	发明专利	2024.05.31	无
4	旗滨光能	一种给料装置	ZL202322346772.8	实用新型	2023.08.30	无
5	旗滨光能	玻璃防霉粉以及制备方法	ZL202311027216.2	发明专利	2023.08.15	无

¹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修正）第四十二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¹⁵	他项权利
6	旗滨光能	压花玻璃正反面的检测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0249055.5	发明专利	2023.03.13	无
7	旗滨光能	二维码生成和识别装置	ZL202323088947.6	实用新型	2023.11.15	无
8	旗滨光能	石英砂放砂装置和石英砂砂库	ZL202322661131.1	实用新型	2023.09.28	无
9	旗滨光能	选矿装置和选矿系统	ZL202321831651.6	实用新型	2023.07.12	无
10	旗滨光能	石英砂酸洗装置	ZL202322392892.1	实用新型	2023.09.04	无
11	旗滨光能,漳州光伏	一种无氟自清洁涂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2410156453.7	发明专利	2024.02.04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¹⁵	他项权利
12	旗滨光能	压花辊、压延机构和光伏玻璃制造生产线	ZL202322478559.2	实用新型	2023.09.12	无
13	旗滨光能	一种过渡辊的降温装置	ZL202321196513.5	实用新型	2023.05.17	无
14	旗滨光能	库房自动化进料堆料系统	ZL202322379109.8	实用新型	2023.09.01	无
15	旗滨光能	石英砂精确筛分系统和石英砂生产系统	ZL202322264869.4	实用新型	2023.08.22	无
16	旗滨光能	磁选机	ZL202322279044.X	实用新型	2023.08.23	无
17	旗滨光能	玻璃深加工冷却水循环系统	ZL202322328722.7	实用新型	2023.08.29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¹⁵	他项权利
18	旗滨光能	蓄热室和玻璃窑炉	ZL202321638121.X	实用新型	2023.06.26	无
19	旗滨光能	圆筒筛和筛料设备	ZL202322250728.7	实用新型	2023.08.21	无
20	旗滨光能	清洗装置和清洗系统	ZL202322136063.7	实用新型	2023.08.09	无
21	旗滨光能	一种提纯回酸系统	ZL202321832489.X	实用新型	2023.07.12	无
22	旗滨光能	巡检装置和巡检系统	ZL202321655093.2	实用新型	2023.06.27	无
23	宁波光伏,旗滨光能	检测方法和检测设备	ZL202311476335.6	发明授权	2023.11.08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¹⁵	他项权利
24	旗滨光能	玻璃储存架	ZL202320919272.6	实用新型	2023.04.21	无
25	旗滨光能	矿山钻头	ZL202330439832.3	外观设计	2023.07.13	无
26	旗滨光能	防撞堆	ZL202321672283.5	实用新型	2023.06.28	无
27	旗滨光能	防撞装置	ZL202321671395.9	实用新型	2023.06.28	无
28	旗滨光能	石英砂脱水脱酸系统	ZL202321705770.7	实用新型	2023.06.30	无
29	旗滨光能	辅助钻孔机的自动涂液装置及生产线	ZL202321016690.0	实用新型	2023.04.28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¹⁵	他项权利
30	旗滨光能	螺旋输送机	ZL202320467740.0	实用新型	2023.03.08	无
31	旗滨光能	玻璃移栽装置	ZL202320820206.3	实用新型	2023.04.13	无
32	旗滨光能	玻璃窑炉	ZL202320948166.0	实用新型	2023.04.24	无
33	旗滨光能	监测装置和监测系统	ZL202321671161.4	实用新型	2023.06.28	无
34	旗滨光能	卷帘门自动开闭系统	ZL202321009716.9	实用新型	2023.04.27	无
35	旗滨光能	枪前回油系统及玻璃熔窑	ZL202320855588.3	实用新型	2023.04.17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¹⁵	他项权利
36	旗滨光能	一种压延机边风管	ZL202321131010.X	实用新型	2023.05.11	无
37	旗滨光能	安全门及安全围护装置	ZL202320952398.3	实用新型	2023.04.24	无
38	旗滨光能	一种清洁装置	ZL202321184562.7	实用新型	2023.05.16	无
39	旗滨光能	工件筛选装置	ZL202320946205.3	实用新型	2023.04.24	无
40	旗滨光能	进料装置	ZL202320476353.3	实用新型	2023.03.09	无
41	旗滨光能	上料装置	ZL202320550541.6	实用新型	2023.03.20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¹⁵	他项权利
42	旗滨光能	网版转运车	ZL202320931943.0	实用新型	2023.04.23	无
43	旗滨光能	滤房输灰系统	ZL202320611017.5	实用新型	2023.03.24	无
44	旗滨光能	一种石英砂酸洗反应罐	ZL202320412427.7	实用新型	2023.03.07	无
45	旗滨光能	剝切刀	ZL202320123863.2	实用新型	2023.02.06	无
46	旗滨光能	混合机	ZL202320425576.7	实用新型	2023.03.08	无
47	旗滨光能	返箱工装	ZL202320571630.9	实用新型	2023.03.21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¹⁵	他项权利
48	旗滨光能	重油样品回收系统	ZL202320104779.6	实用新型	2023.02.03	无
49	旗滨光能	运输装置	ZL202320552941.0	实用新型	2023.03.20	无
50	旗滨光能	超白浮法光伏玻璃前板检测线体	ZL202320721929.8	实用新型	2023.03.31	无
51	旗滨光能	一种磨轮磨削量控制系统	ZL202210776099.9	发明专利	2022.06.30	无
52	旗滨光能	脱硫喷氨装置及废气处理系统	ZL202221674969.3	实用新型	2022.06.30	无
53	旗滨光能	一种输灰结构及废气处理系统	ZL202221484392.X	实用新型	2022.06.14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¹⁵	他项权利
54	旗滨光能	一种玻璃清洗水循环利用系统	ZL202220748746.0	实用新型	2022.03.31	无
55	旗滨光能	玻璃清洗系统	ZL202122759598.0	实用新型	2021.11.11	无
56	旗滨光能	可调节玻璃托盘	ZL202123442919.0	实用新型	2021.12.31	无
57	旗滨光能	卷帘门	ZL202123324751.3	实用新型	2021.12.27	无
58	旗滨光能	散热结构及风栅房	ZL202123391355.2	实用新型	2021.12.29	无
59	旗滨光能	清洗系统	ZL202123192905.8	实用新型	2021.12.17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¹⁵	他项权利
60	旗滨光能	铺纸机	ZL202123435043.7	实用新型	2021.12.31	无
61	旗滨光能	磨边机及磨边系统	ZL202123442670.3	实用新型	2021.12.31	无
62	旗滨光能	活络带、传动装置及玻璃钢化炉	ZL202123084941.2	实用新型	2021.12.08	无
63	旗滨光能	空调冷凝水再利用装置和空调器	ZL202122746275.8	实用新型	2021.11.10	无
64	旗滨光能	接油装置	ZL202123339274.8	实用新型	2021.12.27	无
65	旗滨光能	玻璃清洗机的护罩结构和玻璃清洗机	ZL202123316597.5	实用新型	2021.12.27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¹⁵	他项权利
66	旗滨光能	抗 PID 效应的组件及抗 PID 效应的晶体硅光伏组件	ZL202120352613.7	实用新型	2021.02.04	无
67	旗滨光能	一种超白光伏光电玻璃生产分料装置	ZL202022992589.1	实用新型	2020.12.13	无
68	旗滨光能	一种超白浮法玻璃生产润滑控制装置	ZL202023051034.3	实用新型	2020.12.17	无
69	旗滨光能	一种锡槽回流装置	ZL202120295915.5	实用新型	2021.02.02	无
70	旗滨光能	一种双银低辐射镀膜玻璃	ZL202021666239.X	实用新型	2020.08.11	无
71	旗滨光能	超白玻璃振动筛自动检测料流启停装置	ZL202023051031.X	实用新型	2020.12.17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¹⁵	他项权利
72	旗滨光能	一种锡槽底部冷却节能控制装置	ZL202022996187.9	实用新型	2020.12.13	无
73	旗滨光能	一种太阳能光伏背板玻璃的吊装工具	ZL202022996189.8	实用新型	2020.12.13	无
74	旗滨光能	一种玻璃熔窑节能循环水系统	ZL202023063773.4	实用新型	2020.12.17	无
75	旗滨光能	一种浮法超白玻璃熔窑烟道保温结构	ZL202022997546.2	实用新型	2020.12.13	无
76	旗滨光能	一种可调整的输送带跑偏纠正装置	ZL202022996188.3	实用新型	2020.12.13	无
77	旗滨光能	一种用于光伏光电玻璃生产的节能调温控制系统	ZL202023009819.4	实用新型	2020.12.14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¹⁵	他项权利
78	旗滨光能	一种碱性玻璃清洗剂、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ZL201911215869.7	发明授权	2019.12.02	无
79	旗滨光能	原料运输系统	ZL202021063100.6	实用新型	2020.06.10	无
80	旗滨光能	一种玻璃边部冷却装置和玻璃生产线	ZL202021408639.0	实用新型	2020.07.16	无
81	旗滨光能	一种玻璃窑炉烟气脱硝喷氨格栅在线清灰装置及其清灰方法	ZL201810811548.2	发明授权	2018.07.23	无
82	旗滨光能	一种玻璃熔窑滤房过滤元件反吹清洁系统	ZL201922367366.3	实用新型	2019.12.25	无
83	旗滨光能	一种玻璃破碎器	ZL202020160952.0	实用新型	2020.02.11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¹⁵	他项权利
84	旗滨光能	一种制氮系统	ZL202020162625.9	实用新型	2020.02.11	无
85	旗滨光能	一种在线更换过渡辊的换辊系统	ZL202020162624.4	实用新型	2020.02.11	无
86	旗滨光能	一种利用余热锅炉烟道余热的凝结水加热系统	ZL201922429001.9	实用新型	2019.12.28	无
87	旗滨光能	一种用于玻璃测量的装置	ZL202020010379.5	实用新型	2020.01.03	无
88	旗滨光能	一种玻璃熔窑烟气治理控温系统	ZL201922375359.8	实用新型	2019.12.25	无
89	旗滨光能	一种锡槽出口锡灰清理结构	ZL202020180104.6	实用新型	2020.02.18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¹⁵	他项权利
90	旗滨光能	一种浮法玻璃生产装置	ZL202020160970.9	实用新型	2020.02.11	无
91	旗滨光能	一种干式变压器的降温装置	ZL202020162325.0	实用新型	2020.02.11	无
92	旗滨光能	运输构件及玻璃运输车	ZL201920961784.2	实用新型	2019.06.24	无
93	旗滨光能	运输构件及玻璃运输车	ZL201920962147.7	实用新型	2019.06.24	无
94	旗滨光能	运输构件及玻璃运输车	ZL201920961785.7	实用新型	2019.06.24	无
95	旗滨光能	一种低反射率的低辐射镀膜玻璃	ZL201822139113.6	实用新型	2018.12.18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¹⁵	他项权利
96	旗滨光能	余胶挤压装置	ZL201821936730.2	实用新型	2018.11.22	无
97	旗滨光能	智能温控低辐射镀膜中空玻璃节能组件	ZL201820715094.4	实用新型	2018.05.14	无
98	旗滨光能	除铁装置及布料机	ZL201821925593.2	实用新型	2018.11.21	无
99	旗滨光能	升降台及传输装置	ZL201821896099.8	实用新型	2018.11.16	无
100	旗滨光能	一种玻璃熔窑鼠洞热补方法	ZL201610268298.3	发明专利	2016.04.27	无
101	旗滨光能	一种玻璃窑炉烟气脱硝设备	ZL201821165716.7	实用新型	2018.07.23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¹⁵	他项权利
102	旗滨光能	真空磁控溅射镀膜设备除渣装置	ZL201820714466.1	实用新型	2018.05.14	无
103	旗滨光能	双银低辐射镀膜玻璃	ZL201820717901.6	实用新型	2018.05.15	无
104	旗滨光能	新型夹层玻璃隔垫	ZL201820722661.9	实用新型	2018.05.15	无
105	旗滨光能	高透可钢化单银低辐射玻璃	ZL201820725420.X	实用新型	2018.05.15	无
106	旗滨光能	一种提高配料精度的排料装置	ZL201721799607.6	实用新型	2017.12.18	无
107	旗滨光能	一种耙料机	ZL201510309284.7	发明授权	2015.06.05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¹⁵	他项权利
108	旗滨光能	一种镀膜玻璃生产线控制系统	ZL201620782524.5	实用新型	2016.07.22	无
109	旗滨光能	玻璃原料混合粉碎中心下料输送技术系统	ZL201620927499.5	实用新型	2016.08.22	无
110	旗滨光能	一种高强度玻璃在线更换过渡辊减速机装备	ZL201620927214.8	实用新型	2016.08.22	无
111	旗滨光能	一种透明导电氧化膜玻璃生产方法及镀膜装置	ZL201310218725.3	发明专利	2013.06.04	无
112	旗滨光能	一种抗紫外线超白光伏玻璃及其应用	ZL201310177804.4	发明专利	2013.05.14	无
113	旗滨光能	浮法玻璃在线镀膜器	ZL201110054638.X	发明专利	2011.03.04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¹⁵	他项权利
114	旗滨光能	一种脉冲式滤筒除尘器	ZL201110150118.9	发明专利	2011.06.03	无
115	旗滨光能	在线镀膜玻璃退火窑热端检测装置	ZL201110347810.0	发明专利	2011.11.04	无
116	旗滨光能	一种浮法玻璃在线镀膜装置	ZL201110024079.8	发明专利	2011.01.20	无
117	旗滨光能	一种新型减反射膜太阳能盖板玻璃及制作方法	ZL201010149083.2	发明专利	2010.04.16	无
118	资兴硅业	高梯度磁选机的冷却装置及高梯度磁选机	ZL202321331975.3	实用新型	2023.05.29	无
119	资兴硅业	一种石英砂研磨装置	ZL202320777922.8	实用新型	2023.04.10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¹⁵	他项权利
120	资兴硅业	一种板式磁选设备	ZL202320690005.6	实用新型	2023.03.31	无
121	漳州光伏	胶辊清洁装置和镀膜设备	ZL202322490900.6	实用新型	2023.09.13	无
122	漳州光伏	除铁器设备	ZL202322844719.0	实用新型	2023.10.23	无
123	漳州光伏	一种托举工装	ZL202323147251.6	实用新型	2023.11.21	无
124	漳州光伏	加料设备和加料装置	ZL202322888275.0	实用新型	2023.10.26	无
125	漳州光伏	螺杆校正装置	ZL202322518969.5	实用新型	2023.09.15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¹⁵	他项权利
126	漳州光伏	光伏玻璃激光打孔设备	ZL202322262385.6	实用新型	2023.08.22	无
127	漳州光伏	物料脱泥浓度控制装置及物料脱泥系统	ZL202322236790.0	实用新型	2023.08.18	无
128	宁波光伏,漳州光伏	一种玻璃化学减薄剂及其应用	ZL202311544431.X	发明授权	2023.11.20	无
129	漳州光伏	一种光伏玻璃面板均匀镀膜设备	ZL202320980457.8	实用新型	2023.04.26	无
130	漳州光伏	一种背板玻璃破片在线检测输送设备	ZL202320980969.4	实用新型	2023.04.26	无
131	漳州光伏	一种减少堆放太阳能光伏玻璃场地的可叠 L 架	ZL202320954830.2	实用新型	2023.04.25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¹⁵	他项权利
132	漳州光伏	一种光伏玻璃自动磨边装置	ZL202320980952.9	实用新型	2023.04.26	无
133	漳州光伏	玻璃熔窑生产系统控制方法和玻璃熔窑生产系统	ZL202311156621.4	发明专利	2023.09.08	无
134	漳州光伏	一种新型压延玻璃熔窑溢流口挡焰装置	ZL202321019911.X	实用新型	2023.04.28	无
135	漳州光伏	挡边砖和玻璃生产流道口	ZL202322234932.X	实用新型	2023.08.18	无
136	漳州光伏	一种用于太阳能光伏玻璃流道口及其排型燃烧器	ZL202320610360.8	实用新型	2023.03.24	无
137	漳州光伏	一种具备烧燃器功能的压延玻璃闸板	ZL202321019917.7	实用新型	2023.04.28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¹⁵	他项权利
138	漳州光伏	铺纸机压纸板调节机构	ZL202320981006.6	实用新型	2023.04.26	无
139	漳州光伏	平衡光伏压延玻璃厚薄差的输送装置和光伏玻璃生产线	ZL202320998524.9	实用新型	2023.04.27	无
140	漳州光伏	一种机器人玻璃取片自动校正传送装置	ZL202320972753.3	实用新型	2023.04.26	无
141	漳州光伏	一种压延光伏玻璃面板镀膜设备	ZL202320980463.3	实用新型	2023.04.26	无
142	漳州光伏	一种光伏玻璃定位防撞装置	ZL202320557416.8	实用新型	2023.03.21	无
143	漳州光伏	一种光伏玻璃清洗烘干机	ZL202320980889.9	实用新型	2023.04.26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¹⁵	他项权利
144	漳州光伏	一种用于压延玻璃生产的多功能撬棍	ZL202320971699.0	实用新型	2023.04.26	无
145	漳州光伏	一种具有警示系统的玻璃储片机	ZL202320980455.9	实用新型	2023.04.26	无
146	漳州光伏	一种可叠加的玻璃转运 L 架	ZL202320543271.6	实用新型	2023.03.20	无
147	漳州光伏	一种安装在叉车上的玻璃架稳固装置	ZL202320610508.8	实用新型	2023.03.24	无
148	漳州光伏	一种太阳能背板玻璃的丝网印刷网板	ZL202320980937.4	实用新型	2023.04.26	无
149	漳州光伏	一种风冷钢化炉的高压风栅定位装置	ZL202223605684.7	实用新型	2022.12.31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¹⁵	他项权利
150	漳州光伏	一种超白压延玻璃流道口异形挡边结构	ZL202223393340.4	实用新型	2022.12.16	无
151	漳州光伏	一种光伏玻璃输送辊道的破片处理装置	ZL202223606078.7	实用新型	2022.12.31	无
152	漳州光伏	一种玻璃固定装置	ZL202223606666.0	实用新型	2022.12.31	无
153	漳州光伏	一种拆卸式场地除铁器	ZL202223605612.2	实用新型	2022.12.31	无
154	漳州光伏	一种用于光伏玻璃输送辊道的检测照明装置	ZL202223605719.7	实用新型	2022.12.31	无
155	漳州光伏	一种降低压延超白玻璃表面温度的简易装置	ZL202223392338.5	实用新型	2022.12.16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¹⁵	他项权利
156	漳州光伏	一种生产太阳能玻璃的加锡滤渣输送机	ZL202221669307.7	实用新型	2022.06.30	无
157	漳州光伏	一种尼龙珠万向轮定位玻璃升降杆	ZL20222103104.8	实用新型	2022.08.09	无
158	漳州光伏	一种玻璃在线生产的落板传送装置	ZL202221776722.2	实用新型	2022.07.11	无
159	漳州光伏	一种堆放光伏玻璃防护围栏安全门锁系统	ZL202221590486.5	实用新型	2022.06.23	无
160	漳州光伏	一种压延玻璃辊道加热清洗装置	ZL202220813036.1	实用新型	2022.04.08	无
161	漳州光伏	一种在线可沿伸测量压延玻璃厚度的卡尺	ZL202123430796.9	实用新型	2021.12.30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¹⁵	他项权利
162	漳州光伏	一种光伏玻璃密封锡槽加锡装置	ZL202123438936.7	实用新型	2021.12.31	无
163	漳州光伏	一种玻璃熔窑观火孔孔阀盖板开关装置	ZL202220617812.0	实用新型	2022.03.21	无
164	漳州光伏	一种光伏玻璃退火窑辊道轴头活动边封装置	ZL202220997610.3	实用新型	2022.04.27	无
165	漳州光伏	一种光伏玻璃镀膜胶辊擦拭装置	ZL202123430752.6	实用新型	2021.12.30	无
166	漳州光伏	一种可调节的压延玻璃辊道检测装置	ZL202123430934.3	实用新型	2021.12.30	无
167	漳州光伏	一种光伏玻璃配合料应急供料系统	ZL202220617825.8	实用新型	2022.03.21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¹⁵	他项权利
168	漳州光伏	一种高透光率太阳能浮法玻璃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852267.3	发明专利	2021.07.27	无
169	漳州光伏,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一种生产抗震抗碎超薄电子玻璃系统	ZL202121475847.7	实用新型	2021.06.30	无
170	漳州光伏,漳州旗滨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一种生产玻璃用压缩空气的离心机	ZL202023342391.5	实用新型	2020.12.31	无
171	漳州光伏,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基于生产太阳能光伏玻璃熔窑的双轨卡脖水包车	ZL202121351860.1	实用新型	2021.06.17	无
172	漳州光伏	一种超白薄电子玻璃及其生产方法	ZL201710452386.3	发明专利	2017.06.15	无
173	昭通光伏	一种低铁石英砂皮带机头挡料装置	ZL202420633639.2	实用新型	2024.3.29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¹⁵	他项权利
174	昭通光伏	一种烟道闸阀及熔窑	ZL202420365393.5	实用新型	2024.2.27	无
175	昭通光伏	一种窑炉用扒灰工具	ZL202420356062.5	实用新型	2024.2.26	无
176	昭通光伏	给料装置和给料设备	ZL202321892594.2	实用新型	2023.07.18	无
177	宁波光伏	一种光伏玻璃生产线	ZL202320987572.8	实用新型	2023.04.25	无
178	宁波光伏	运输支架	ZL202321630966.4	实用新型	2023.06.25	无
179	宁波光伏	一种废气收集系统以及玻璃镀膜装置	ZL202320670491.5	实用新型	2023.03.30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¹⁵	他项权利
180	宁波光伏	一种水箱结构以及玻璃清洗机	ZL202320689024.7	实用新型	2023.03.31	无
181	宁波光伏	一种玻璃打磨装置及玻璃磨边机	ZL202320780145.2	实用新型	2023.03.30	无
182	宁波光伏	一种切割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ZL202310344588.1	发明授权	2023.03.28	无
183	宁波光伏	一种过滤防堵塞装置及玻璃吸盘组	ZL202320437866.3	实用新型	2023.03.09	无
184	宁波光伏	一种镀膜机刮板机构以及镀膜机	ZL202320672328.2	实用新型	2023.03.30	无
185	宁波光伏	一种生产线连线装置以及平板玻璃生产系统	ZL202320145145.5	实用新型	2023.02.07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¹⁵	他项权利
186	宁波光伏	运输机构、玻璃产线设施	ZL202223612851.0	实用新型	2022.12.30	无
187	宁波光伏	板件传输机构、玻璃板生产线	ZL202223612852.5	实用新型	2022.12.30	无
188	宁波光伏	玻璃破碎装置	ZL202223285917.X	实用新型	2022.12.07	无
189	宁波光伏	光伏玻璃生产线	ZL202223272616.3	实用新型	2022.12.06	无
190	宁波光伏	玻璃生产用落片台装置	ZL202223612850.6	实用新型	2022.12.30	无
191	宁波光伏	玻璃过渡输送装置以及玻璃生产设备	ZL202223465335.X	实用新型	2022.12.20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¹⁵	他项权利
192	宁波光伏	凝汽器结构	ZL202222468732.6	实用新型	2022.09.16	无
193	宁波光伏	用于光伏背板丝印样品的丝印机	ZL202221586731.5	实用新型	2022.06.23	无
194	宁波光伏	玻璃熔窑及生产线	ZL202121815607.7	实用新型	2021.08.04	无

附件四：旗滨光能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人/出质人
1	旗滨光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丽支行	20,000.00	2024.8.30-2027.8.29	旗滨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2	旗滨光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市支行	20,000.00	2023.6.19-2026.6.12	旗滨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3	旗滨光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0	2021.10.22-2026.7.22	旗滨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4	旗滨光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0	2021.10.22-2026.7.22	
5	旗滨光能、资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2022.10.26-2027.8.26	旗滨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分公司	资兴支行			
6	宁波光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0,000.00	2022.7.14-2029.7.13	旗滨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7	宁波光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20,000.00	2022.12.22-2027.12.22	旗滨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8	宁波光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000.00	2022.12.5-2027.10.1	旗滨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9	昭通光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75,000.00	2023.3.1-2028.3.1	旗滨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10	昭通光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通市	30,000.00	2024.1.9-2029.1.8	旗滨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分行			
11	昭通 光伏	中国建 设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昭通市 分行	20,000.00	2024.1.9- 2029.1.8	旗滨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12	漳州 光伏	中国工 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东山支 行	20,000.00	2022.12.8- 2027.12.8	旗滨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13	漳州 光伏	中国建 设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东山支 行	20,000.00	2022.9.28- 2027.4.28	旗滨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14	彝良 硅业	上海浦 东发展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昆 明分行	36,000.00	2023.3.24- 2028.3.24	旗滨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15	沙巴 光伏	中国工 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80,000.00	2023.9.28- 2033.6.20	旗滨集团提供保证担保；漳州旗滨玻 璃有限公司以山只石英砂矿区南矿段 采矿权作抵押；沙巴光伏以正在租赁 的土地（租赁编号：No.015691095、

		醴陵支行			No.015693731、No.015717021)的土地租赁权作抵押(抵押手续正在办理)
16	沙巴光伏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0,000.00		
17	沙巴光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68,000.00	2023.6.6-2033.6.6	旗滨集团提供保证担保;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6处不动产做担保
18	沙巴砂矿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0.1155 亿元人民币 +0.125 亿美元	2022.12.30-2028.12.30	旗滨集团提供保证担保;沙巴砂矿以其位于 Sekuati, District of Kudat, Sabah 的三块土地提供抵押担保